

YTOT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010

2022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品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秋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管秋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4,631,94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9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原件。

四、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宇瞳光学、本公司、公司	指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宇瞳	指	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宇瞳汽车视觉	指	东莞市宇瞳汽车视觉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宇瞳合伙	指	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仕合伙	指	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智瞳合伙	指	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指	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谷晶晶、金永红、何敏超、宇瞳合伙、智仕合伙、智瞳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林炎明、谷晶晶、金永红、何敏超、张品章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宇瞳光学	股票代码	300790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宇瞳光学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DongGuan YuTong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TO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品光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86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1 年 4 月由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306 号长通誉凯工业区 D 栋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86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ytot.cn		
电子信箱	chentianfu@ytot.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天富	盘毅荣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宇瞳光学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宇瞳光学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769-89266655	0769-89266655
传真	0769-89266656	0769-89266656
电子信箱	chentianfu@ytot.cn	tzs-1@ytot.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小军、樊朝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12、15 层	曹阳、吴梅山	2019 年 9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2,061,738,934.34	1,471,470,802.02	40.11%	1,231,066,88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660,282.15	126,754,281.57	91.44%	103,420,82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4,501,176.97	116,495,559.87	101.30%	98,928,09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2,676,650.62	31,970,790.51	878.01%	296,805,86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0.62	85.48%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0.61	85.25%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2%	10.27%	6.45%	13.19%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442,595,191.27	2,726,764,899.42	26.25%	2,121,759,99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5,685,594.04	1,282,470,402.40	27.54%	1,191,345,765.4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0803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1,243,366.75	552,936,185.99	579,395,221.55	488,164,16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23,351.39	80,242,011.72	87,815,225.80	17,079,69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200,477.57	77,418,971.21	86,080,715.21	15,801,01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63,394.18	155,684,664.92	17,995,627.90	15,032,963.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53,635.19	1,310,809.26	-1,754,634.90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	10,749,723.64	9,376,687.12	6,091,716.84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

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90,422.05	-4,794,384.89	-198,844.69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公益性捐赠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88,218.28	1,397,260.2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853,831.60	2,022,608.07	1,042,765.15	
合计	8,159,105.18	10,258,721.70	4,492,732.3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作为光电子行业中的基础性细分产业，光学镜头发展至今已传统光学制造业与现代化信息技术相结合的产物。光学镜头研发与制造处于产业链中游，其上游为光学镜头生产所需的设备仪器及原材料，原材料主要包括玻璃镜片、塑胶镜片、电子零件、塑胶原料、金属部件等。下游为光学镜头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安防视频监控设备、智能家居、机器视觉系统、车载摄像头等。

（二）行业政策信息

作为光电子行业中的基础性细分产业，光学镜头发展至今已传统光学制造业与现代化信息技术相结合的产物，并受下游应用领域产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颁布的与光学镜头行业发展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涉及内容
1	《中国制造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年	“注重需求侧激励，产用结合，协同攻关”，“开展工业强基示范应用，完善首台（套）、首批次政策，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推广应用。”
2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	支持开发核心芯片、显示器件、光学器件、传感器等核心器件，加快发展虚拟现实建模仿真、增强现实与人机交互、集成环境与工具等核心技术，支持虚拟现实显示终端、交互设备、内容采集处理设备的开发及产业化。
3	《关于加快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财政部、科技部	2018年	“加快先进安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风险监测预警产品”，“重点发展高危场所、高层建筑、超大综合体、城市管网、地下空间、人员密集场所等方面的监测预警产品”，“重点发展智能化巡检、集成式建筑施工平台、智能安防系统等安全防控产品”
4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19年	按照“4K先行、兼顾8K”的总体技术路线，大力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的应用。发展高精密光学镜头等关键配套器件，CMOS图像传感器、光学镜头、专业视频处理芯片、编解码芯片等核心元器件取得突破。加快推进超高清监控摄像机等的研发量产，推进安防监控系统的升级改造，支持发展基于超高清视频的人脸识别、行为识别、目标分类等人工智能算法，提升监控范围、识别效率及准确率，打造一批智能超高清安防监控应用试点。
5	《超高清视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	2020年	到2022年，进一步完善超高清视频标准体系，制定标准50项以上，重点推进广播电视、文教娱乐、安防监控、

	南（2020版）》	广播电视总局		医疗健康、智能交通、工业制造等重点领域行业应用的标准化工作。
7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用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推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应用，研制一批国际先进的新型智能制造装备。

（三）行业发展情况

（1）“泛安防”——5G时代人工智能内涵下传统安防的“再出发”

在AI加持下安防行业不断破圈，“泛安防”时代打开新的商业历史代际。安防行业随着底层技术的不断发展，其内涵外延不断扩大，从数字化时代逐步过渡到网联化、智能化时代，安防要求也由“看得见”向“看得清”、“看得懂”升级。传统安防主要包括公共场所记录视频监控数据的监控设备，而在智能化时代，“泛安防”领域产品外延不断延拓：智能监控、智能门禁、无人机、智慧家居产品等等。安防产品也由“被动监控”向“主动识别”不断过渡。从安防下游覆盖场景来看，增量市场空间广阔。

（2）车载光学市场坡长雪厚，车载镜头未来前景广阔

在汽车电动化趋势日渐明确的背景下，汽车智能化程度的高低越来越成为汽车赛道优胜劣汰的重要标准。视觉传感是汽车自动驾驶以及辅助驾驶系统的核心之一，因此，随着汽车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升，辅助驾驶和自动驾驶不断渗透，单车摄像镜头的价值量有望持续增长，从而带动车载镜头市场的不断成长。

（3）全球机器视觉市场作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下游应用领域近年来增长迅速

随着现代工业自动化技术日趋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考虑如何采用机器视觉来帮助生产线实现识别、检测等功能，以提高效率并降低成本。据Grand View Research分析，预计到2025年全球机器视觉市场规模将达到182.4亿美元。

（四）周期性特点

光学镜头行业的周期性与下游行业关系紧密，其下游应用领域覆盖安防视频监控、车载物联网、手机和VR/AR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随着我国近年来的经济发展，国民经济和消费水平稳步提升，各下游行业发展迅速，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对于此类型的消费产品将不会有明显周期性波动。另一方面，在经济增速放缓的时期，此类型产品仍旧能保持其稳定的市场需求，因此光学镜头行业将处于一个较长的景气周期中。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世界范围内，安防监控镜头出货量最大的生产供应商。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平安城市，智能交通等专业视频监控领域，是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下游厂商的主要镜头供货商。公司的业务范围遍及国内，并扩展了欧洲、北美、南亚、东南亚等海外市场。公司获得“中国智慧城市推荐品牌奖”、“2021第十八届

CPSE安博会头部企业”、“2021第十八届CPSE安博会金鼎奖”及“中国安防影响力十大品牌”等。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规模经济，产销渠道日益完善成熟。同时，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研发，掌握了行业的核心技术，致力于成为细分领域内专注的创新型公司。此外，公司获得了完备的资质认证，以卓越的品质管控为要求，高自动化的生产方式为核心，配套高效的供应链管理，持续以高性价比的产品，优质的服务及良好的信誉，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需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光学镜头等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公共安防监控设备、智能家居、车载摄像头、机器视觉等高精密光学系统。其中安防领域为公司的主营领域，已形成已形成超星光系列、一体机系列、4K系列、变焦系列、星光级定焦系列、通用定焦系列、大角度定焦系列、鱼眼系列、CS系列等众多系列产品。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大类	细分系列	代表型号	特点及用途	产品图例
安防镜头类	通用定焦系列	YT10100、YT10102、YT10137、YT10119、YT10038、YT10075、YT10052、YT10017等	安防镜头的主流规格设计，具备高清分辨率、IR-CUT日夜切换、结构稳定、高低温性能优异等特点。产品性价比突出、性能稳定可靠，适用于大多数摄像机	
	高分辨率系列	YT10070、YT10071、YT10051、YT10131、YT10095、YT10092等	在安防镜头主流规格的基础上，提高分辨率性能，设计像素高达1600万像素，可支持4K模式监控的需求。成像画质清晰，细节分辨能力高、具备IR-CUT日夜切换功能	
	星光级系列	YT10123、YT10081、YT10096、YT10105、YT10089、YT10131、YT10132等	在安防镜头主流规格的基础上，加大通光量，光圈可达F1.6，在同样昏暗的光照环境下，成像画面明显优于普通镜头。为夜视的全彩画面与高色彩对比度提供了基本支持	

产品大类	细分系列	代表型号	特点及用途	产品图例
	黑光级系列	YT10118、YT10116、 YT10115、YT10110、 YT10093、YT10112等	在星光级镜头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通光量，最大光圈可达F0.8，在无光的夜晚仍能实现全彩图像输出	
	鱼眼系列	YT70001、YT70002、 YT70005、YT70003、 YT70006、YT70009等	公司为满足市场开发多款鱼眼镜头，有效视场角可达200°，同时可达到4K的高清分辨率。可用于多个领域的大广角需求。产品支持IR-CUT日夜切换功能	
	微型定焦系列	YT10119、YT10021、 YT10120、YT10126、 YT10145等	通过卓越的光学设计在保证不降低光学参数指标的情况下，减小镜头总长，压缩镜头提及，满足行业的微小化、便捷化。产品支持IR-CUT日夜切换功能，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终端等领域	
	手动变焦系列	YT30005、YT30010、 YT30013、YT30015、 YT30018、YT30021、 YT30028、YT30040等	连续可变的焦距。手动调节焦距变化。支持可见光与红外光波段成像，提供IR-CUT模块及自动光圈模块选择	
	电动变焦系列	YT30013-JZ、 YT30015-JZ、 YT30017-JZ、 YT30021-JZ、 YT30005、YT30022、 YT30028、YT30033、 YT30035、YT30040等	通过电机驱动，可实现镜头自动变焦与聚焦的功能，满足不同距离事物的监控。提供IR-CUT模块及自动光圈模块选择	

产品大类	细分系列	代表型号	特点及用途	产品图例
	CS 系列	YT30011CS、YT30017CS、YT30016CS、等	在保证镜头在支持焦距连续可变的条件下，导入工业CS接口，满足多条件搭配，手动变焦、标配自动光圈	
	一体机系列	YT50002、YT50003、YT50005、YT50006、YT50010、YT50011、YT50013、YT50017、YT50020、YT50028等	产品可实现大倍率的光学连续变焦、通过PI等确保镜头的精准变焦、快速响应、持续细节追踪等功能	
消费类	智能家居	YT10102、YT10100、YT10038、YT10066、YT10081、YT10108	极高的性价比、镜头像质的稳定性与使用中的可信赖性，让此类型产品在智能家居市场、三大运营商消费市场上成为明星产品	
	门禁系统类	YT10038、YT10067、YT70006、YT10108、YT10119	轻便小巧的体积结合大视场角、高清成像等功能，让此系列产品深受猫眼门铃、智能门禁、楼宇等市场的喜爱	
	视频会议/人脸识别	YT10120、YT10075、YT10126、YT10145等	通过对镜头畸变的绝对管控，使镜头本身达到无畸变装调，在成像过程中不会发生任何的像面变形，使得产品可充分应用于视频会议、人脸识别等领域	
车载镜头类	YT80052、YT80005 YT82001、YT82002等	卓越的防抖、防尘、防水等特性加上镜头本身可靠的稳定性，使得产品可用于车身后后摄像头、行车记录仪、倒车辅助影像等		

产品大类	细分系列	代表型号	特点及用途	产品图例
机器视觉镜头类		YT60010、YT60012、YT60013、YT60015、YT60016、YT60017、YT60018、YT60019、YT60020、YT60021等	产品涵盖机器视觉设备常用的焦距段，最大支持1.1英寸感光元件，具备分辨率高、畸变小等特点	
头盔显示目镜类		YT90006、YT90003、YT90002等	产品具有支持靶面大、畸变小、分辨率高等特点，适用于VR/AR类产品，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光学镜头产品的销售，即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品质、优质的营销服务、良好的地理区位、差异化的产品定位以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度理解等优势获取下游客户订单，通过原材料、自有的生产装置设备以及相关专利技术，生产制造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履行销售订单约定的权利义务。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由生管部向采购部提交次月所需物料的采购申请，通过审批后，采购部根据需求进行承办，向供应商询价/议价，采购实施与跟踪，以及由仓库收货清点。

3、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公司主要采用接单生产的模式，其主要操作模式为：订单确认后，生管部负责生产资源调配，安排生产计划，同时由采购部配合所需材料的采购，然后进行生产、出货。生管部于每月指定日期前布置次月生产计划，作为次月生产人员及生产机器分配的依据。

（2）委外加工

出于经济性和资源优化配置考虑，公司将部分附加值较低及自动化程度不高的生产环节，如玻璃镜片的粗磨（荒摺）、精磨（砂挂）、抛光（研磨）等前道工序以及少量塑胶镜片和塑胶部件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完成。

4、销售模式

公司境内外均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由公司市场运营中心具体负责公司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客户维护、资金回款等。市场运营中心通过参加展会、电话、拜访、转介绍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在获取一定的潜在客户资源后，公司送样给客户进行检测，检测结果通过后，客户下单。公司与客户直接沟通，及时、准确地了解客户需求以及市场动态。

公司的市场运营中心根据地域与部门职能分为市场部、国内营业部以及海外营业部。市场部偏重企业市场战略，包括品牌管理、新品推广、价格管理、市场调查以及销售策划。国内以及海外营业部负责不同销售区域上的业务推广与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受益于下游需求的高度景气，叠加公司持续推进大倍率变焦、智能家居、车载镜头、机器视觉镜头等高端产品的研发，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带动收入增长；随着前期投入项目产能释放，规模效应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173.89万元，同比增长40.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66.03万元，同比增长91.44%。公司紧密围绕年初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加大研发投入，扎实细致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呈现一定幅度的增长。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研发能力，坚持以前瞻性和创新思维为导向，掌握行业核心技术，形成了一支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长期专注于科技创新，目前已建立起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和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专利权共306项（其中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232项、外观设计专利52项）。公司为了加强自身研发实力、补充研发力量，还建立了产学研合作机制，与浙江大学共建了“机器视觉联合研究中心”、与西安工业大学共建了“先进光学制造联合实验室”、与长春理工大学共建了“科技创新联合实验室”，以加速公司技术更新和提高转化效率。

（二）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依托强大的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始终坚持以高性价比的产品，优质的服务及良好的信誉，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需求。为了将数码相机及手机高像素制程的要求应用至安防监控领域，公司采用进口加工设备，采用数码相机级别的生产管控，设置23道加工工序，建设千级无尘组装车间、真空镀膜间及后道工程车间，确保了生产过程中对品质的严格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形成了以非球面镜片、低色散玻璃材料、温飘控制、像面平整、日夜共焦等为代表的技术特色。在后期的品质管控中，公司采用日本和德国进口的光学设备，以数据作为检验品质的标准，视觉成像与数据相结合，经过“干涉仪检测、分光仪检测、UA3P面型检测、高低温测试、灯光、解像、实拍、镜头出荷检、振动检测”等步骤，层层把关，确保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三）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的自主技术创新、不断提升的产品品质和专业化的技术支持服务，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在相关领域客户群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与海康威视、大华股份、普联技术、宇视科技、安联锐视等一众安防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声誉，为公司的产品销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保障，也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自动化生产及规模优势

公司配备了大量注塑成型设备、非球面玻璃模压设备、镀膜设备、精密检测设备，自行研发自动化组装设备，主要产生环节实现高度自动化，不仅大幅提高劳动生产率，也提高了产品一致性、稳定性，使得

公司具备强大的批量供货能力，规模效应显著。同时，率先突破玻塑结合技术，新材料的熟练应用使得产量、性能得到提升，降低了产品成本，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五）管理及产业结构布局优势

近年来，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稳居行业领先地位、随着业务范围逐渐延伸、企业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形成了“和谐共赢，尊重人性，卓越创新，严谨务实，精益求精，安全环保”的企业文化，建立了高效、科学、清晰的组织架构，形成以专注技术研发为动力和努力扩大规模为核心的企业管理体系。目前，公司的营销管理、研发管理、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财务管理运作高效有序。同时，公司的管理层均具备多年光学电子行业的运营管理经验，善于分析市场、把握机会，为公司发展制定适时合理的发展规划提供了保障。

公司产品类型丰富、规格齐全，从用途上覆盖了视频监控镜头、车载镜头、机器视觉镜头等产品。此外，当前公司的优势产品为安防监控镜头，在保持该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同时，将致力于发展一体机、机器视觉镜头及车载镜头。这些战略性的产业布局，使得公司能够适应未来市场的变化并逐步完成对产品的转型升级。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1年度，面对复杂变化的市场环境以经济发展的全新形势，公司围绕股东大会、董事会制订的发展战略，按照既定的经营方针和经营目标，积极应对经营中的风险挑战，立足公司新发展阶段，稳步迈出发展新步伐，力争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成效。过去的一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极为关键和极不平凡的一年，公司坚持加大创新驱动力度，加快推进转型速度、加强业务整合精度，立足当下放眼未来，强化公司治理，坚持稳中求进，以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目标，稳扎稳打持续推动公司发展。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06,173.89万元，较上年增长40.11%；实现净利润24,266.03万元，较上年增长91.44%。

（一）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升级步伐

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指引，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2021年研发支出13,363.13万元，较上年增长78.43%。公司重视对新技术研发方面的探索与重视，不断加大投入力度进行产品的更新迭代。目前，技术开发取得明显成效，公司“超星光级高清定焦镜头”、“超广角智能家居可视门禁镜头”、“超广角车载镜头”、“1/1.8英寸800万像素星光级定焦镜头”、“1/1.8英寸800万像素定光圈变焦镜头”等产品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306项专利。

（二）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坚持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创新人才发展机制，与浙江大学、西安工业大学、长春理工大学形成深度合作，以产学研合作为抓手，加大科技赋能，整合优势资源，共同搭建优质人才培养平台，保证公司科研梯队式储备战略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活力和创新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还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及全方位培训体系，引导经营团队激活力、挖潜力、增动力，全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推进高端智能制造，助力高质量发展

随着光学镜头精度要求日益提高，传统加工工艺及装备已经难以满足日益发展变化的市场需求，自动化生产是公司一贯坚持的发展路线。报告期内，公司高强度持续投入先进生产设备、高精检测仪器，吸收先进经验、技术及工艺，并根据产品自身特点，结合科学生产流程，自主研发自动化生产设备，主要工

序基本已实现生产自动化，同时积极推进自动化向智能化转变，在降本、提质、增效等方面效果显著。

（四）加强资本市场再融资，保障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度顺利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再融资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40亿元，夯实了公司业务发展，增强了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需要提供强有力支持。同时采用定增的融资形式，在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上，有效降低了公司财务成本。

（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提升员工的凝聚力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持续竞争能力。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061,738,934.34	100%	1,471,470,802.02	100%	40.11%
分行业					
光学镜头制造业	2,006,319,671.53	97.31%	1,412,415,276.12	95.99%	42.05%
其他业务	55,419,262.81	2.69%	59,055,525.90	4.01%	-6.16%
分产品					
定焦镜头	1,368,368,616.80	66.37%	932,873,523.54	63.40%	46.68%
变焦镜头	637,951,054.73	30.94%	479,541,752.58	32.59%	33.03%
其他业务	55,419,262.81	2.69%	59,055,525.90	4.01%	-6.16%
分地区					
境内	1,907,420,750.10	92.52%	1,378,101,021.61	93.65%	38.41%
境外	154,318,184.24	7.48%	93,369,780.41	6.35%	65.28%
分销售模式					
自行销售	2,061,738,934.34	100.00%	1,471,470,802.02	100.00%	40.11%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光学镜头制造业	2,006,319,671.53	1,475,500,866.17	26.46%	42.05%	33.68%	4.60%
其他业务	55,419,262.81	40,481,027.47	26.95%	-6.16%	-14.98%	7.58%
分产品						
定焦镜头	1,368,368,616.80	1,050,529,682.92	23.23%	46.68%	35.83%	6.14%
变焦镜头	637,951,054.73	424,971,183.25	33.38%	33.03%	28.65%	2.27%
其他业务	55,419,262.81	40,481,027.47	26.95%	-6.16%	-14.98%	7.58%
分地区						
境内	1,907,420,750.10	1,432,808,180.93	24.88%	38.41%	30.37%	4.63%
境外	154,318,184.24	83,173,712.71	46.10%	65.28%	58.79%	2.20%
其中：主营						
境内	1,854,604,488.82	1,394,280,661.64	24.82%	40.35%	32.40%	4.52%
境外	151,715,182.71	81,220,204.53	46.47%	66.73%	60.30%	2.15%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光学镜头制造业	销售量	个	201,587,265	132,206,574	52.48%
	生产量	个	213,296,247	138,364,174	54.16%
	库存量	个	24,489,165	16,433,153	49.0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系报告期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光学镜头制造业	直接材料	794,054,356.24	52.38%	615,472,214.69	53.46%	-1.08%
光学镜头制造业	直接人工	167,433,554.77	11.04%	98,661,235.15	8.57%	2.47%
光学镜头制造业	制造费用	514,012,955.16	33.91%	389,631,338.85	33.84%	0.07%
其他业务	直接材料	16,332,709.59	1.08%	11,253,594.72	0.98%	0.10%
其他业务	直接人工	295,420.15	0.02%	251,042.88	0.02%	0.00%
其他业务	制造费用	23,852,897.73	1.57%	36,111,686.21	3.14%	-1.57%
合计		1,515,981,893.64	100.00%	1,151,381,112.50	100.0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定焦镜头	材料费	518,049,164.72	34.17%	406,278,131.29	35.29%	-1.11%
定焦镜头	直接人工	130,832,141.20	8.63%	74,185,626.82	6.44%	2.19%
定焦镜头	制造费用	401,648,377.00	26.49%	292,972,666.10	25.45%	1.05%
变焦镜头	材料费	276,005,191.52	18.21%	209,194,083.40	18.17%	0.04%
变焦镜头	直接人工	36,601,413.57	2.41%	24,475,608.33	2.13%	0.29%
变焦镜头	制造费用	112,364,578.16	7.41%	96,658,672.75	8.40%	-0.98%
其他业务	材料费	16,332,709.59	1.08%	11,253,594.72	0.98%	0.10%
其他业务	直接人工	295,420.15	0.02%	251,042.88	0.02%	0.00%
其他业务	制造费用	23,852,897.73	1.57%	36,111,686.21	3.14%	-1.56%
合计		1,515,981,893.64	100.00%	1,151,381,112.50	100.00%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东莞市宇瞳汽车视觉有限公司	宇瞳汽车视觉	2021年度	新设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97,376,784.6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2.6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单位 1 及关联方	636,710,450.75	30.88%
2	单位 2 及关联方	630,096,925.08	30.56%
3	单位 3	93,223,514.61	4.52%
4	单位 4 及关联方	77,862,887.00	3.78%
5	单位 5	59,483,007.25	2.89%
合计	--	1,497,376,784.69	72.6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49,272,625.2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8.9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单位 1 及关联方	79,309,161.50	8.83%
2	单位 2	77,802,037.58	8.67%

3	单位 3 及关联方	74,504,589.44	8.30%
4	单位 4	62,999,252.21	7.02%
5	单位 5 及关联方	54,657,584.55	6.09%
合计	--	349,272,625.28	38.9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6,297,972.57	12,613,563.99	108.49%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82,085,424.53	57,100,429.64	43.76%	主要系本期中介机构咨询费以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2,722,040.66	24,432,655.38	-7.00%	
研发费用	133,631,300.38	74,894,199.56	78.43%	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F1.0 超广角一体式智能变焦镜头的研发	为了提升画面质量，高清网络摄像机产品往往采用微光灵敏度高的感光芯片，市面上主流大靶面的微光芯片通常是 1/1.8” 左右。目前市面上已经存在 F1.0 的变焦镜头，但它们普遍存在角度小、体积大、成本高、变焦速度慢等问题，本项目为满足市场应用需求开发了一款超广角、体积小、变焦速度快，成本低的 F1.0 超广角变焦镜头。	已完成验收	能够实现 F1.0 大光圈，可见光达到 5 百万像素以上分辨率，最大靶面 ϕ 9.3mm，光学总长小于 53mm 等指标，总体性能以及成本大大优于目前市场上已有的产品。	提高公司 F1.0 超星光系列镜头市场响应度。打开高端变焦镜头市场，提升竞争力。

<p>1/1.2"靶面日夜全彩镜头的研发</p>	<p>目前 4K 的定焦镜头屡见不鲜，但普遍存在成本高、光圈偏小、像面偏小等问题，本项目为满足市场需求开发一款大光圈、大像面的 4K 广角定焦镜头。</p>	<p>处于中试研究阶段</p>	<p>本项目有等效焦距为 2.8mm、4mm、6mm 三款镜头，预计能够实现可见光达到 4K 分辨率，F1.1 超大光圈，1/1.2"的像面，光学总长小于 53mm 等指标。同时开发三种不同焦距的产品，可扩大产品的使用范围，满足市场不同使用需求。</p>	<p>提高公司大光圈，大靶面 4K 系列镜头市场影响力。开拓高端定焦镜头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p>
<p>1/2.7" F1.2 8 百万像素三倍变焦镜头的研发</p>	<p>为了解决目前 4K 变焦镜头成本高、光圈偏小等问题，因此设定此项目开发一款大光圈、低成本的 4K 超广角变焦镜头。</p>	<p>已完成验收</p>	<p>能够实现可见光以及红外光达到 4K 分辨率，F1.2 超大光圈，1/2.7"的像面，光学总长小于 52mm 等指标，总体性能以及成本大大优于目前市场上已有的产品。</p>	<p>立项研究的产品能弥补现有市面上产品的不足，取代现有老产品，拓展市场份额，增加产值。</p>
<p>大角度超低畸变视频直播镜头的研发</p>	<p>由于视频直播要求镜头具有无畸变的特点，传统视频镜头角度比较小，通常在 DFOV 100° 以内，且总体长度 $\geq 22\text{mm}$，不利于产品的推广使用。通过材料的合理搭配和优化，可以达到光学总长小于 15.1mm，结构紧凑成像质量好，能够满足 DFOV 120°，且像素能达到 4K 像素的级别，能够改善传统视频会议角度小且体积大的缺点。</p>	<p>处于量试研究阶段</p>	<p>研发大角度超低畸变视频直播镜头并产业化，由此带动的产能扩张可为公司产值提升营业额。</p>	<p>拓宽公司产品种类以及业务领域，提升品牌知名度，推动行业发展。</p>
<p>4K 超低畸变 VCM 自动对焦模组的研发</p>	<p>近几年直播行业快速崛起，为镜头走向更高清、更智能化提出严苛的需求，本项目研发了一款大光圈，高分辨率，小体积，自带 VCM 可快速聚焦的镜头，解决目前市面上的镜头在清晰</p>	<p>已完成验收</p>	<p>能实现 F 数为 2.0，光学总长小于 15mm，结构紧凑，成像达到八百万像素级，在 -10 ~ +50 摄氏度的环境下使用不跑焦。</p>	<p>通过本项目的研发，提升了公司研发团队的技术攻关能力及创新能力，完善公司产品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p>

	度、畸变和成本方面的缺陷。			
长焦距大光圈安防镜头的研发	长焦镜头具有将远处景物“拉近”的效果，能够分辨远处物体的细节，在一些距离远、空间大的场合广泛应用。目前长焦镜头通常使用的是6~7片的全玻璃镜片，通常具备3百万像素左右的分辨率，成本高、重量大且像素低本项目开发一款长焦距、大光圈、低成本、轻量化、高像素的长焦镜头以解决上述瓶颈问题。	处于中试研究阶段	开发一款长焦距、大光圈、低成本、轻量化、高像素的长焦镜头，解决长焦镜头的技术瓶颈问题。	通过本项目的研发，突破长焦镜头的技术瓶颈，培养研发人员的“匠人精神”，打造高素质研发团队，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高清车载前视镜头的研发	开发应用于车载辅助驾驶系统的镜头，丰富车载镜头产品线。	设计验证阶段	具备高性价比高稳定性的前视镜头产品。	持续拓展车载镜头前视领域的市场份额，在玻塑混合镜头用于辅助驾驶功能方面形成技术储备。
高清车载环视镜头的研发	开发应用于车载环视系统的高清车规级镜头，丰富车载镜头产品线。	设计验证阶段	满足车规级环视镜头信赖性要求，鬼像、工作中温度测试高于同行业水平。	扩大公司在车载环视镜头的影响力，提升公司在环视产品中的市场份额。
快速雾气消散技术的研发	加快镜头雾气的消散速度，改善环境适应性。	方案设计阶段	实现雾气快速消散功能，效果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改善产品的防雾性能，提升企业防雾技术能力，解决行业的卡脖子难题，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高可靠性塑料镜片镀膜技术的研发	改善塑料镜片镀膜的可靠性。	方案设计阶段	镜头满足1000H老化实验（高温高湿、氙灯实验等）无膜裂镜片产生。	改善产品的镀膜可靠性，提升产品的抗老化能力，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28	295	11.1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06%	19.77%	0.29%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79	144	24.31%
硕士	17	14	21.4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41	213	13.15%
30 ~40 岁	69	66	4.55%
40 岁以上	18	16	12.5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33,631,300.38	74,894,199.56	59,903,432.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48%	5.09%	4.8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8,799,321.25	1,180,904,334.61	5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122,670.63	1,148,933,544.10	2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76,650.62	31,970,790.51	878.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239.14	373,179,407.28	-9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494,054.13	674,791,413.62	-1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94,814.99	-301,612,006.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076,327.70	750,737,288.83	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348,421.82	421,135,000.76	2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27,905.88	329,602,288.07	-18.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90,330.77	59,420,514.21	-129.6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额增加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24,000.00	-0.16%	票据贴现利息	否
资产减值	-7,463,267.33	-2.73%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884,582.03	0.32%	主要系本期收取的合同违约金	否
营业外支出	4,575,004.08	1.68%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报废	否
其他收益	9,828,861.64	3.60%	主要系本期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信用减值损失	-615,226.97	-0.23%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是
资产处置收益	2,953,635.19	1.08%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增加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236,665,646.63	6.87%	223,655,977.40	8.20%	-1.33%	
应收账款	547,543,645.53	15.90%	598,782,531.40	21.96%	-6.06%	主要系本期货款回笼及时所致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668,043,828.14	19.41%	370,640,274.96	13.59%	5.82%	主要系本期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27,442,409.28	3.70%	122,793,589.45	4.50%	-0.8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322,363,368.66	38.41%	702,703,983.71	25.77%	12.64%	主要系本期新厂区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18,859,882.46	3.45%	353,739,513.12	12.97%	-9.52%	主要系本期新厂区工程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492,237,052.30	14.30%	407,578,359.56	14.95%	-0.65%	
合同负债	1,646,462.54	0.05%	739,494.95	0.03%	0.02%	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40,000,000.00	4.07%	270,535,000.00	9.92%	-5.85%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987,540.23	0.41%	7,906,601.42	0.29%	0.12%	主要系本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62,305,019.52	4.71%	62,933,411.44	2.31%	2.40%	主要系本期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付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6,000,000.00	0.76%	60,447,061.21	2.22%	-1.46%	
预付款项	10,636,505.48	0.31%	2,255,317.83	0.08%	0.23%	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77,485.70	0.62%	4,819,686.94	0.18%	0.44%	主要系本期股份支付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76,926,402.08	5.14%	50,000,000.00	1.83%	3.31%	主要系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62,933,41	-232,464.3	-1,048,297.5		614,992,805.	515,388,73		162,305,019.
融资	1.44	4	8		45	3.03		52
上述合计	62,933,41	-232,464.3	-1,048,297.5		614,992,805.	515,388,73		162,305,019.
	1.44	4	8		45	3.03		52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486,000.00	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一）
应收票据	26,000,000.00	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七（四）
应收款项融资	126,041,149.55	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七（六）
投资性房地产	127,442,409.28	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二十）
固定资产	95,655,397.98	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二十一）
无形资产	39,064,007.26	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二十六）
合计	452,688,964.07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000,000.0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9 年	发行新股	47,368.41	8,526.89	48,126.1	0	0	0.00%	0	项目已完结，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0
2020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4,035.87	14,037.75	14,037.75	0	0	0.00%	0	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0
合计	--	61,404.28	22,564.64	62,163.85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80 号”文核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5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8.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012,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328,698.4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3,684,101.55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4038740699 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账户中的结余资

金 26,879.91 划入自有资金账户。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3 号),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900 万股, 发行价格为 16.13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145,17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 4,811,320.74 元 (不含税)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358,679.26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2100075 号”《验资报告》。

报告期内, 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专户结余募集资金 18,397.58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	否	27,368.41	27,368.41	692.16	28,111.47	102.72%	2021年03月15日	887.24	887.24	是	否
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	否	14,000	14,000	4,310.48	14,008.69	100.06%	2020年12月17日	-157.19	-157.19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00	6,000	3,524.25	6,005.94	100.10%	2021年09月17日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	否	14,035.87	14,035.87	14,037.75	14,037.75	100.01%				不适用	否

充流动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1,404.28	61,404.28	22,564.64	62,163.85	--	--	730.05	730.0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61,404.28	61,404.28	22,564.64	62,163.85	--	--	730.05	730.0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累计投入募资资金 14,008.69 万元，占该项目承诺投入的金额比例为 100.06%，项目延期完成主要是受 2020 年疫情的影响，已签订合同的进口模具设备无法如期进口，使得本项目的建设投入无法按原计划完成。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 2021 年初步建成，目前尚未开始规模化投产，固定成本较高，故本年度效益为负，符合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母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增加“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46,290,731.17元置换截至2019年9月17日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46,290,731.17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9]G14038740706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有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光学镜头扩产建设项目”结余金额为8,622.65元,“新建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项目”结余金额为14,740.67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金额为3,516.59元,“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结余金额为18,397.58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资金45,277.49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尚未使用	无

的募 集资 金用 途及 去向	
募集 资金 使用 及披 露中 存在 的问 题或 其他 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仪器、光学机械、电子产品	34,900,000.00	894,506,656.69	128,975,155.13	960,964,217.75	71,306,854.17	58,744,839.32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货物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东莞市宇瞳汽车视觉有限公司	新设	未来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上饶宇瞳产品主要供应给母公司宇瞳光学，本年度净利润增幅较大，系母公司订单增加所致。
- 2、宇瞳汽车视觉系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公司，主要从事车载镜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普及高清镜头，让世界更安全”的经营理念以及“和谐共赢，尊重人性，卓越创新，严谨务实，精益求精，安全环保”的企业文化，专注于以光学镜头为核心的技术研发与应用，形成专业类、消费类、车载类三驾马车并驾齐驱的优势企业。公司将科技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与核心竞争力，不断引进行业内的优秀人才，建立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精诚团结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未来将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力、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产业规模，努力实现公司的愿景：推动行业发展，做行业领跑者。

（二）2022年度经营计划

1、深耕安防镜头领域，提升市场龙头地位

公司深耕安防镜头市场，专注发展主营业务。5G、AI、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发展拓宽了安防边界，安防进入了新的技术应用赛道，安防镜头产业将随之打开新的市场发展空间。目前，安防镜头国产化趋势愈发明显，行业集中度或进一步提升，公司作为安防镜头龙头拥有明显的份额优势、技术优势、客户优势，有

望直接受益于行业发展红利。公司将在最有优势的安防领域上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同时，抓紧研发大倍率变焦镜头，将适时推出品质稳定、性能优异、性价比高的产品。

2、把握车载赛道、机器视觉的时代机遇

立足安防镜头的客户基础和技术积累，公司推动镜头产品向智能家居、机器视觉、车载摄像头领域发展。目前，公司车载镜头主要应用于车载后装产品，前装车载产品正顺利推进，有望在今年正式落地。随着智能驾驶时代来临，车载镜头是未来增量最大的光学镜头领域，市场空间巨大、将迎来量价齐升。公司把车载镜头业务做为重要的目标市场和业务板块进行布局，积累了大量的前期技术储备，通过了IATF16949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车载镜头关键零部件非球面玻璃镜片的生产技术，并将镜片大量应用于高端专业类产品。公司车载镜头业务未来前景可期，有望为公司提供中长期的增长动能。

3、创新营销策略，加强营销团队建设

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加大新媒体平台宣传推广公司，打造业内品牌标杆；营销策略与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实现公司产品及服务精准推送；完善销售团队激励制度，进一步激发团队销售活力；加强营销团队行为规范，合规展业，保护客户的利益；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形成以国内市场为基础、国际市场为补充的市场布局。

4、加大引进高层次人才，建设多元化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将引进更多高层次人才，保障前沿技术的研发；完善公司员工内部培养体系，建立良好的人才梯队及人才储备。同时，公司与浙江大学、西安工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科技联合创新实验室及教学实践基地，校企合作，培养光学人才，为公司业务创新和技术突破提供动力。

5、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深入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将以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为出发点，通过路演、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热线、公司邮箱等多种途径，加深投资者对企业的了解和信任，有利于促进双方良好、和谐、稳定的关系。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疫情影响下，2022年世界经济形势仍将延续不均衡的弱势复苏，中国在发展阶段转换关口的“新常态”背景下，经济波动和宏观经济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国内外宏观经济的疲软可能导致消费需求不足，市场消费可能面临增长乏力的问题。

应对措施：公司将时刻关注经济发展及政策最新动态，及时对公司经营做出调整规划，扎实做好主业，抵御宏观经济下滑可能带来的风险。

2、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光学镜头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安防视频监控领域，而当前安防视频监控设备商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尤其是市场份额排名前二的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市场份额较大，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虽然公司积极开拓机器视觉、车载成像等其他光学镜头应用领域，并不断发展新客户，以降低销售集中度，但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状况。若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明显恶化或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化解相关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在全球范围内不断拓展新的客户，拓宽海外销售渠道，控制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安防视频监控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众多国内外安防监控企业加入竞争，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从竞争环境来看，国际跨国公司如腾龙、富士能/富士龙等企业在安防监控高端市场中占据一定的市场地位，而在定焦、低像素等中低端镜头方面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虽然公司目前在安防监控镜头领域具有一定的品牌和规模优势，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成本、技术、品牌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或者上述国际跨国公司改变市场战略，采取降价、收购等手段抢占市场，则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毛利率等

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市场拓展力度，优化管理架构，以优质的产品稳固市场地位，保持品牌、技术和产品经济性上的优势，使公司能够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持续创造更加优秀的业绩。

4、快速扩张的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的拓展和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生产技术管理、财务控制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都面临较大的挑战，并对管理团队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需要大量生产、管理、技术、营销人员，这就对人力资源的规划、招聘、培养和晋升机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社会整体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公司的人力资源成本将有可能持续增长，或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现有管理团队的培训，同时引入专业技术人才，搭建新的管理团队，提升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建设和流程优化，以进一步降低管理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3月25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方向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001 号
2021年03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情况及未来展望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002 号
2021年04月06日	网络远程方式	其他	其他	全景网参会的投资者	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003 号
2021年04月19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创证券研究所、华创证券资产管理部、工银瑞信基金等六十余名投资者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004 号
2021年04月28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创证券研究所、长盛基金、国泰基金等七十名投资者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005 号
2021年05月	/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创证券研	公司2021年	巨潮资讯网

17 日				究所、东北证券、博时基金等九十余名投资者	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分析、产品介绍、行业发展趋势	(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006 号
2021 年 05 月 31 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浙商证券、国金证券、太平洋证券等七十余名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产品升级方向、核心竞争力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007 号
2021 年 06 月 07 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国信证券、开源证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等七十余名投资者	公司产能、募投项目进展、市场空间及持续性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008 号
2021 年 06 月 22 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国信证券、景顺长城基金、兴业证券等百余名投资者	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疫情及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发展驱动力及风险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009 号
2021 年 07 月 13 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创证券、开源证券、国金证券等百余名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中长期规划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010 号
2021 年 08 月 20 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东兴证券、华创证券、国金证券等百余名投资者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业绩介绍、车载镜头的初步规划和预期发展战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011 号
2021 年 09 月 23 日	北京、上海	其他	机构	华创证券、国泰君安、西南证券等百余名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模具项目进展情况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012 号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国金证券、上海证券、浙商证券等百余名投资者	公司第一季度到第三季度经营情况介绍、子公司汽车视觉业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013 号

					务进展情况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深圳	其他	机构	华夏基金、易方达、民生证券等五十余名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车载业务的进展情况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014 号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文件的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报告期内，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由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提高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便利性，保证了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依法履行职责。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并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超过1/2，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其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公司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行使监察、督促职能，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企业绩效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地获取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此外，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与关联方无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各类光学镜头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

环节；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6.58%	2021 年 04 月 15 日	2021 年 0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4.45%	2021 年 07 月 21 日	2021 年 07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85%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85%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张品光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5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23日	26,352,614	3,330,000			30,282,614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金永红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6年10月15日	2024年12月23日	3,272,728	3,330,000			7,202,728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姜先海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5年12	2024年12	9,613,636				9,613,636	

					月 18 日	月 23 日						
张伟	董事	现任	男	60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9,140, 728				9,140, 728	
谭家 勇	董事	离任	男	49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04 月 20 日	7,105, 909				7,105, 909	
谷晶 晶	董事	现任	女	44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3,543, 239	540,00 0			4,333, 239	2020 年度 向特 定对 象发 行股 票上 市；参 与公 司 2021 年限 制性 股票 激励 计划
林炎 明	董事、 副总 经理	现任	男	44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080, 000			1,330, 000	2020 年度 向特 定对 象发 行股 票上 市；参 与公 司 2021 年限 制性 股票 激励 计划
彭文	独立	离任	男	73	2017	2021						

达	董事				年 08 月 25 日	年 12 月 25 日						
麦秀 华	独立 董事	离任	女	50	2017 年 08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李平	独立 董事	离任	男	46	2017 年 08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杨金 才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62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阎磊	独立 董事	现任	男	48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孔祥 婷	独立 董事	现任	女	38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康富 勇	监事 会主 席	现任	男	42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朱盛 宏	监事	现任	男	42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余惠	职工 代表 监事	离任	女	32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07 月 28 日					5,000	
郭彦 池	职工 代表 监事	现任	女	33	2021 年 07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07 日	9,000			-9,000	0	回购 注销 其已 获授 但尚 未解 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
陈天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4	2015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23日	2,020,909		410,000		1,610,909	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
管秋生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48	2015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23日	68,400				68,400	
张占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9年10月25日	2024年12月23日	180,000				180,000	
合计	--	--	--	--	--	--	61,307,163	8,280,000	410,000	-9,000	70,873,163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 是 否

谭家勇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余惠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谭家勇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离任	2021年04月20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金永红	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7月21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
余惠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1年07月15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郭彦池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1年07月28日	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彭文达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12月25日	任期满离任
麦秀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12月25日	任期满离任
李平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12月25日	任期满离任

杨金才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1年12月24日	换届选举当选
阎磊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1年12月24日	换届选举当选
孔祥婷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1年12月24日	换届选举当选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品光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6月至1998年6月，在福清从事水产养殖(个体户经营)；1998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福建省顺昌兴兴鳗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7月任福建福光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7月，任深圳市天瞳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瞳”)董事长；2011年8月至2013年11月，从事家族经营事务；2013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广东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今，历任宇瞳光学执行董事、董事长，并兼任上饶宇瞳执行董事、总经理。

金永红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任信泰光学(东莞)有限公司制造部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7年10月，任缅甸亚洲光学国际有限公司技术课课长；2007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深圳天瞳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负责生产管理；2011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供应链中心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产品供应链中心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姜先海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广州环球中心销售员；1994年2月至1996年7月，任深圳明华制卡有限公司销售员；1996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杭州海立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江西省创鑫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创鑫”)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宇瞳光学董事、副总经理，并兼任上饶宇瞳监事。

张伟先生，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天津发电设备厂一分厂技术员；2000年4月至今，任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星山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江西创鑫监事；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炎明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福清市阳下镇洪宽造纸厂采购员；1998年11月至2001年4月，任福清市阳下镇第二建筑公司溪头分公司采购员；2001年5月至2007年5月，自由职业；2007年6月至2011年8月，任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负责业务销售；2011年9月至今，历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业务经理，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谷晶晶女士，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5月至2003年9月，在徐州经营服装店生意；2004年1月至2008年7月，在徐州经营喜洋洋婚庆连锁及网吧生意；2009年3月至2009年9月，任深圳天瞳销售部经理，负责业务销售；2009年10月至2011年8月，自由职业；2011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3月至2019年6月，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海外销售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6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运中心副总经理。

杨金才先生，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76年02月至1978年11月，任河北盐山人民公社水利助理员；1978年11月至1982年10月，任陆军42军军人；1993年9月至今，任中国公共安全杂志社社长、总编辑；1995年9月至2006年，历任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秘书长、常务副会长；2007年至今，任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党委书记。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阎磊先生，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学位，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培养博士后，执业律师。曾供职于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富创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新时代证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兄弟足球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重庆溯源（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兼任深圳市国资委法律专家、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韶关仲裁委仲裁员、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孔祥婷女士，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2005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14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在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访问。2015年7月入职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现任会计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并担任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康富勇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8年5月，任东莞信泰光学有限公司制造部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天瞳镜片事业部副经理，负责生产管理；2011年9月至今，历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经理助理、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盛宏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5月，任东莞信泰光学有限公司制造课线长；2003年5月至2007年7月，任缅甸亚洲光学有限公司制造课主任；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深圳市奇骏光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3年4月，任深圳天瞳制造课课长、副总经理，负责生产管理。2013年4月至今，历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立事业部经理、营业部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产品供应链中心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郭彦池女士，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工程专业。2011年9月至2014年4月就读于长春理工大学光学工程专业。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任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光学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专员兼企业文化委员会主任。2021年7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天富先生，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8月至1992年9月，历任福建省顺昌县际会乡财政所农税专管员、总预算会计；1992年10月至2002年11月，任顺昌县财政局总预算会计；2002年12月至2006年2月，任顺昌县会计集中核算中心主任；2006年2月至2011年3月，任四川亿力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1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福建卜大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厦门兆千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3月至今，历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投资总监；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管秋生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1年3月，历任广州市黄埔东粤铝厂会计员、财务主管；2001年3月至2012年8月，历任广州晶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主

办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任广东华强嘉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广州泽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张占军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17年3月，在奥林巴斯（深圳）工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主管、光学技术课、镜框开发技术部经理、开发技术一部副部长等职务，负责相机镜框结构研发；2017年3月至今，先后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金永红先生、林炎明先生，简历见前述“（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林炎明	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年12月05日		否
金永红	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2月08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2013年12月5日在中国大陆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0867626467，注册地址为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306号长通誉凯工业区内管理处楼，林炎明先生于2013年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2017年12月8日在中国大陆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5141FK0D，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306号长通誉凯工业区A栋201，金永红先生于2017年至今任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伟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星山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0年04月06日		否
杨金才	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党委书记			
阎磊	深圳兄弟足球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01日		否
阎磊	重庆溯源（深圳）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2019年01月01日		是
阎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27日		是
阎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02日		是
阎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7月		是

			05 日		
阎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9 月 30 日		是
孔祥婷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2015 年 07 月 10 日		是
孔祥婷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3 月 3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的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其岗位性质、绩效考核等为考核依据确定并发放。其中，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每年8万元。公司监事的报酬，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绩效考核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员工薪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三) 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按规定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品光	董事长	男	54	现任	94.57	否
金永红	董事、总经理	男	45	现任	100.31	否
姜先海	董事	男	52	现任	0	否
张伟	董事	男	60	现任	0	否
谭家勇	董事	男	49	离任	0	否
谷晶晶	董事	女	44	现任	76.15	否
林炎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77.83	否
彭文达	独立董事	男	73	离任	8	否

麦秀华	独立董事	女	50	离任	8	否
李平	独立董事	男	46	离任	8	否
杨金才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0	否
阎磊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0.17	否
孔祥婷	独立董事	女	38	现任	0.17	否
康富勇	监事	男	42	现任	83.42	否
朱盛宏	监事	男	42	现任	84.71	否
余惠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2	离任	25.81	否
郭彦池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3	现任	15.36	否
陈天富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68.81	否
管秋生	财务负责人	男	48	现任	65	否
张占军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76.9	否
合计	--	--	--	--	793.21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03 月 24 日	2021 年 03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1-00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1 年 04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1-0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07 月 05 日	2021 年 07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1-04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19 日	2021 年 08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1-06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1-07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1-08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08 日	2021 年 12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1-09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1-098)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品光	8	6	2	0	0	否	4
金永红	5	4	1	0	0	否	2
姜先海	8	0	8	0	0	否	4
张伟	8	0	8	0	0	否	4
谭家勇	2	0	2	0	0	否	1
谷晶晶	8	6	2	0	0	否	4
林炎明	8	6	2	0	0	否	4
彭文达	7	3	4	0	0	否	3
麦秀华	7	2	5	0	0	否	3
李平	7	2	5	0	0	否	3
杨金才	1	0	1	0	0	否	1
阎磊	1	0	1	0	0	否	1
孔祥婷	1	0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张品光、彭文达、张伟、杨金才、金永红	1	2021年07月21日	审议《关于在东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麦秀华、李平、谭家勇、孔祥婷、阎磊、林炎明	4	2021年03月23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3、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		

			<p>事务所的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的议案》；6、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p>	<p>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2021 年 04 月 15 日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 2021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2021 年 08 月 19 日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p>	<p>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p>		

				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内部 审计部 2021 年第二 季度工作报 告及第三季 度工作计划	实际情况, 提出了相关 的意见, 经 过充分沟通 讨论, 一致 通过所有议 案。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审议《关于 公司 <2021 年第 三季度报 告>的议 案》; 2、审 议公司内部 审计部 2021 年第三季度 工作报告及 第四季度工 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 严格按照 《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监管规则以 及《公司章 程》《董事 会议事规则 》开展工作, 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的 实际情况, 提出了相关 的意见, 经 过充分沟通 讨论, 一致 通过所有议 案。		
提名委员会	彭文达、李 平、张品光、 杨金才、阎 磊	2	2021 年 07 月 02 日	1、审议《关于 提议补选 第二届董 事会成员 候选人的 议案》; 2、审议《关于 提名盘毅 荣担任公 司证券事 务代表的 议案》	提名委员会 就候选人资 格进行了审 查, 一致通 过相关议案。		
			2021 年 11 月 27 日	审议《关于 提议第三 届董事 会成员 候选人的 议案》	提名委员会 就候选人资 格进行了审 查, 一致通 过相关议案。		
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李平、麦秀 华、张品光、 阎磊、孔祥	1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 回购注 销部分 激励对	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 严格按照 《公司		

	婷			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审议《关于编制<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	--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2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1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3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3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131
销售人员	66
技术人员	328
财务人员	23
行政人员	36
其他人员	51

合计	1,63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22
本科	277
大专	334
大专以下	1,002
合计	1,635

2、薪酬政策

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共同分享企业发展所带来的收益，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福利管理办法》、《绩效考核方案》等规定和细则。相关文件规定了公司的薪酬、加班费、补贴等的计算与发放标准以及绩效奖金的考核指标、考核流程和考核评判等内容。员工的薪酬会根据公司年度内实现的经济效益，结合外部市场工资水平变化，对全公司做统一调整，同时还会根据员工的表现进行奖金确认。公司的薪酬制度有利于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的发展打下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培训及持续学习，通过分层次、多渠道、有重点的培训，为不同阶段、不同岗位的员工提供符合其需求的培训。通过新员工入职培训、员工上岗前培训等促使新员工能尽早地投入公司集体并尽快地履行本职工作；通过引进面向技术人员、业务人员等专业知识培训课程，提升员工技能水平和业务能力；通过开设中高层管理者等培训课程，凝聚优秀而稳定的管理骨干团队。公司通过持续的专业培训提高员工素质，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保证。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4月26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24,631,944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4,926,388.8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4,926,388.80
可分配利润（元）	535,318,790.7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以 2022 年 3 月 25 日股本 224,631,944 股为基数作为假设。实际应以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上述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5月8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250.7万股调整为440.8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8.71元/股调整为10.19元/股；激励对象由171名调整为167名。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20年6月1日。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6月24日，实际授予人数16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0.83万股调整为440.39万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时间。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0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量由770.12万股调整为705.33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6人调整为21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6.12万股调整为564.33万股，预留部分数量由154万股调整为14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39/股。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4日。

2021年12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8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时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品光	董事长			0	0			45.18	0	600,000	18.39	0	600,000
金永红	董事、总经			0	0			45.18	0	600,000	18.39	0	600,000

	理												
林炎明	董事			0	0			45.18	0	250,000	18.39	0	250,000
谷晶晶	董事			0	0			45.18	0	250,000	18.39	0	250,000
陈天富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	0			45.18	180,000	0	10.19	0	180,000
张占军	副总经理			0	0			45.18	180,000	0	10.19	0	180,000
管秋生	财务负责人			0	0			45.18	68,400	0	10.19	0	68,400
合计	--	0	0	0	0	--	0	--	428,400	1,700,000	--	0	2,128,40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行业实际情况的薪酬体系，根据规定的聘用流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效保障了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履行好自身职责。公司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了配套的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科学、规范的考核。公司将通过合理、健全、有效的短、中、长期薪酬福利体系和激励体系，达到维护核心团队、骨干员工的稳定性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较好的实施了激励和考核机制。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的内控管理需要，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包括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

议；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东莞市宇瞳汽车视觉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控制环境无效；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并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③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能识别该错报；④内外部审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整改；⑤公司审计委员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②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

	<p>会和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⑥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补偿性控制措施；④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目标。</p> <p>(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影响面较大；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⑥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a、重大缺陷：错报\geq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1%；b、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0.5%\leq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本总额的 1%；；c、一般缺陷：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0.5%。</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社会责任情况

1、股东和投资者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股东大会，积极主动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股东披露信息。同时，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维护，通过路演、投资者互动平台、电话交流、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注重职工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遵守《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科学的员工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积极开展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每年组织员工进行健康体检，为员工提供健康、有保障的工作环境，采取有效的机制，不断激发员工的能动性和创造性，使员工从公司的发展中得到精神的激励和物质的回报，并对公司产生强烈的认同感、归属感、依赖感，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3、供应商与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长期以来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与供应商、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注重与供应商的沟通与协调，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合作调查，以减少潜在的风险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采购流程与机制，建立公平、公正的评估体系，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共同构筑互利互信的合作平台。公司以服务客户作为企业经营宗旨，坚持研发销售一体化服务策略，打造专业服务团队，切实加强客户服务能力以及需求响应能力，为客户提供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优质产品。

4、公共关系保护

公司积极履行政府倡导，合规经营企业，为财政税收增添力量。公司每为应届毕业生提供大量岗位及各类培训，为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发挥积极作用。以社会责任为己任，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公共关系。

5、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忘初心，始终坚守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各项公益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向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捐款、资助贫困学生、向当地教师捐赠口罩等，积极地履行社会责任及义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天富;谷晶晶;管秋生;姜先海;金永红;李平;林炎明;麦秀华;彭文达;谭家勇;张品光;张伟;张占军	其他承诺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0年04月14日	2023-04-15	正常履行
	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	其他承诺	"(1) 本人/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 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	2020年04月14日	2023-04-15	正常履行

	<p>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谷晶晶;何敏超;姜先海;金永红;林炎明;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谭家勇;张品光;张品章;张伟</p>		<p>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日</p>		<p>行</p>
	<p>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减持承诺</p>	<p>"公司股东祥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涌创投资已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企业将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以及本企业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地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备案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发行人和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019年09月20日</p>	<p>2023年9月20日</p>	<p>正常履行</p>
	<p>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谷晶晶;何敏超;姜先海;金永红;林炎明;上</p>	<p>募集资金使用承诺</p>	<p>"一、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p>	<p>2019年09月20日</p>	<p>2022-09-20</p>	<p>正常履行</p>

	<p>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谭家勇;张品光;张品章;张伟</p>		<p>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谷晶晶;姜先海;金永红;林炎明;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谭家勇;张品光;张伟</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p> <p>4、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5、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p>	<p>2019年09月20日</p>	<p>2022-09-20</p>	<p>正常履行</p>

		<p>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p>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p>				
	何敏超;张品章	<p>股份限售承诺</p>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p>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p>	2019年09月20日	2022-09-20	正常履行

			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管秋生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则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价格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p> <p>4、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5、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p>	2019年09月20日	2022-09-20	正常履行

			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康富勇;余惠;朱盛宏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p> <p>3、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在任意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p>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p>	2019年09月20日	2022-09-20	正常履行
	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	股份减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2019	2024年9月	正

	<p>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谷晶晶;何敏超;姜先 海;金永红;林炎明;上 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谭家勇;张品光;张品 章;张伟</p>	<p>持承诺</p>	<p>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人将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以及本人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后自主决策、审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p> <p>二、减持股份的方式</p> <p>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三、减持股份的价格</p> <p>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四、减持股份的期限</p> <p>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地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备案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p> <p>如本人在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且本人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发行人和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年 09 月 20 日</p>	<p>20 日</p>	<p>常 履 行</p>
	<p>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p>	<p>募集资 金使用 承诺</p>	<p>“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难以迅速体现,且募投项目需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大幅上升,公司发行当年每</p>	<p>2019 年 09 月 20 日</p>	<p>2022 年 9 月 20 日</p>	<p>正 常 履 行</p>

		<p>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将采取以下措施：</p> <p>一、积极稳妥地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p> <p>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用于扩大光学镜头研发和生产能力，并建设精密光学模具制造中心，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规模效应和行业地位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地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p> <p>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p> <p>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p>		
--	--	---	--	--

		<p>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四、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p>			
陈天富;谷晶晶;管秋生;姜先海;金永红;李平;林炎明;麦秀华;彭文达;谭家勇;张品光;张伟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p>“一、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19年09月20日	2021年12月26日	履行完毕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p> <p>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p>	2019年09月20日	2022年9月20日	正常履行

		<p>共享。</p> <p>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p> <p>(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4、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5、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p> <p>(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1、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2、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3、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4、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p>			
--	--	---	--	--	--

		<p>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5、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6、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p>		
--	--	---	--	--

		<p>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p>			
	<p>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谷晶晶;何敏超;姜先海;金永红;林炎明;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谭家勇;张品光;张品章;张伟</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p> <p>2、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p> <p>3、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p>	<p>2019年09月20日</p>	<p>2022年9月20日</p>	<p>正常履行</p>

		<p>直接或间接要求公司以任何形式向本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不利用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及发行人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5、本函有效期间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止。”</p>			
	<p>陈天富;管秋生;康富勇;李平;麦秀华;彭文达;余惠;朱盛宏</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p> <p>2、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p> <p>3、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职责，不直接或间接要求公司以任何形式向本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不利用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不利用职务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019年09月20日</p>	<p>2021年12月26日</p>	<p>履行完毕</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5、本函有效期间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p>			
<p>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谷晶晶;何敏超;姜先海;金永红;林炎明;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谭家勇;张品光;张品章;张伟</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p> <p>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四、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p>六、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七、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止。”</p>	<p>2019年09月20日</p>	<p>2022年9月20日</p>	<p>正常履行</p>	
<p>陈天富;管秋生;康富</p>	<p>关于同</p>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拥有</p>	<p>2019</p>	<p>2021年12</p>	<p>履</p>	

	<p>勇;李平;麦秀华;彭文达;余惠;朱盛宏</p>	<p>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p> <p>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四、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p>六、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七、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p>	<p>年 09 月 20 日</p>	<p>月 26 日</p>	<p>行完毕</p>
	<p>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p> <p>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 (一)启动条件：</p>	<p>2019 年 09 月 20 日</p>	<p>2022 年 9 月 20 日</p>	<p>正常履行</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届满前,视股价变动情况,公司可以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等进行沟通并听取意见。(二)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二、本公司承诺 (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如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按照预案的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并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4、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超过本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p> <p>(二)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p> <p>1、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该承诺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2、如公司未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p>		
--	--	--	--	--

		<p>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三)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p> <p>1、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p> <p>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p> <p>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谷晶晶;何敏超;姜先海;金永红;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谭家勇;张品光;张伟</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p> <p>(一)启动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届满前，视股价变动情况，公司可以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进行沟通并听取意见。(二)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二、本人承诺 (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并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4、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p>	<p>2019年09月20日</p>	<p>2022年9月20日</p>	<p>正常履行</p>

		<p>额的 20%；</p> <p>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00%。超过本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p> <p>(二)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目的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三)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将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选举、聘任接受《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限制的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如本人未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履行上述承诺的，将承诺接受以下约束：</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p>			
陈天富;管秋生;林炎明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p> <p>(一)启动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届满前，视股价变动情况，公司可以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进行沟通并听取意见。</p> <p>(二)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二、本人承诺</p> <p>(一)如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本人将在</p>	2019年09月20日	2022年9月20日	正常履行

		<p>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并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公司已根据相关承诺实施股票回购、控股股东已根据相关承诺采取增持措施但自该等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3、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p> <p>4、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20%;</p> <p>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 50%。超过本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p> <p>(二)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目的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p>(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p> <p>如本人未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履行上述承诺的,将承诺接受以下约束:</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2、从本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当月起,扣减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本人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50%。</p> <p>"</p>			
	<p>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p> <p>二、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p>	<p>2019年09月20日</p>	<p>2022年9月20日</p> <p>正常履行</p>

			<p>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本公司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三、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谷晶晶;何敏超;姜先海;金永红;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谭家勇;张品光;张伟</p>	<p>其他承诺</p>	<p>"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和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同时，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三、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019年09月20日</p>	<p>2022年9月20日</p>	<p>正常履行</p>
	<p>陈天富;管秋生;康富勇;李平;林炎明;麦秀华;彭文达;余惠;张品章;朱盛宏</p>	<p>其他承诺</p>	<p>"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p>	<p>2019年09月20日</p>	<p>2021年12月26日</p>	<p>履行完毕</p>

			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下同）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如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2019年09月20日	2022年9月20日	正常履行
	陈天富;谷晶晶;管秋生;姜先海;金永红;林炎明;谭家勇;张品光;张伟	其他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	2019年09月20日	2021年12月26日	履行完毕

		<p>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3、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p>				
	李平;麦秀华;彭文达	其他承诺	<p>"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不得主动要求离职；(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4)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9年09月20日	2021年12月26日	履行完毕

			<p>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3、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p>			
	<p>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其他承诺</p>	<p>"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p>	<p>2019年09月20日</p>	<p>2022年9月20日</p>	<p>正常履行</p>

			利益。3、如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企业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企业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企业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到最小。”			
	谷晶晶;何敏超;金永红;林炎明;张品光;张品章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自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认购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的减持按照届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021年06月24日	2024-06-24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做出以下承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0年04月14日	2025年6月24日	正常履行
	张占军、陈天富、管秋生等 167 名股权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本人作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如下： 1、本人不属于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最近 12 个月内，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本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12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020年04月14日	2025年6月24日	正常履行
	张品光、金永红、林炎明、谷晶晶	其他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激励对象参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此不可撤销地做出如下保证及承诺： 1、本人不属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2、本	2021年10月25日	2026年6月8日	正常履行

		<p>人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如本人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不再继续授予本人权益，本人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p> <p>3、若公司因本次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p> <p>4、本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p> <p>5、本人不存在知悉本次股权激励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p> <p>6、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股权激励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p> <p>7、本人是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进行自行申报。</p> <p>8、本人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p>			
	<p>何敏超、张品章、张嘉豪</p>	<p>其他承诺</p> <p>本人作为公司的激励对象参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此不可撤销地做出如下保证及承诺：</p> <p>1、本人不属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p> <p>2、本人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p>	<p>2021 年 10 月 25 日</p>	<p>2026 年 6 月 8 日</p>	<p>正常履行</p>

			<p>《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如本人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不再继续授予本人权益，本人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p> <p>3、若公司因本次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p> <p>4、本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p> <p>5、本人不存在知悉本次股权激励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p> <p>6、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股权激励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p> <p>7、本人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p>			
	李晓霞、刘萌萌等 210 名股权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p>本人作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激励对象参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此不可撤销地做出如下保证及承诺：</p> <p>1、本人不属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情形：(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如本人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不再继续授予本人权益，本人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p> <p>3、若公司因本次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p>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8 日	正常履行

			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4、本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 5、本人不存在知悉本次股权激励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股权激励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7、本人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出以下承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6 年 6 月 8 日	正常履行
	张品光、金永红、林炎明、谷晶晶、何敏超、张品章	其他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如下：自本人在本次股权激励中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股权激励获授股票。如本次股权激励分批授予股票，则本人在不同批次中获授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计算。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2 月 8 日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7）。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8月，东莞市宇瞳汽车视觉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公司持有东莞市宇瞳汽车视觉有限公司100%股权，东莞市宇瞳汽车视觉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小军、樊朝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郭小军 2 年、樊朝娴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张品光、金永红、林炎明、谷晶晶、张品章、何敏超，发行股票数量为9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45,1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811,320.7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358,679.26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华兴验字【2021】21002100075号”《验资报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2021年0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租赁事项主要系向东莞市长通实业总公司租赁经营场所及员工宿舍。

1、2018年4月25日，公司与东莞市长通实业总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书》租赁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306号长通誉凯工业区D栋厂房及配套宿舍和附建的建筑面积约为15420平方米、D2栋厂房及配套宿舍和附建的建筑面积约为3332平方米、A栋宿舍建筑面积为5820平方米、管理处楼3-5层建筑面积约为480平方米。租赁期5年（2018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

2、2018年8月7日，公司与东莞市长通实业总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书》租赁位于B栋厂房及附建的建筑面积约为8220平方米。租赁期5年（2018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

因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公司搬迁至新厂房，经各方协商一致，2021年5月后不再续租。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1年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10）
2020年度利润分配	2021年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14）
	2021年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26）
变更会计政策	2021年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17）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
	2021年6月8日	
	2021年6月18日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1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8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2021年11月5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78）
	2021年1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81）
	2021年11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86至2021-088）
	2021年12月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89）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8月18日，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宇瞳汽车视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241,174	48.66%	14,643,300			-140,227	14,503,073	116,744,247	51.9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2,226,774	48.65%	14,643,300			-140,227	14,503,073	116,729,847	51.9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1,621,602	15.05%						31,621,602	14.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70,605,172	33.60%	14,643,300			-140,227	14,503,073	85,108,245	37.86%
4、外资持股	14,400	0.01%						14,400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14,400	0.01%						14,4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877,970	51.34%				140,227	140,227	108,018,197	48.06%
1、人民币普通股	107,877,970	51.34%				140,227	140,227	108,018,197	48.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10,119,144	100.00%	14,643,300			0	14,643,300	224,762,44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于2021年6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新增限售股9,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

210,119,144股增至219,119,144股。

二、2021年12月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2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643,3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39/股。该部分新增股份于2021年12月8日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219,119,144股增至224,762,444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2020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0年12月8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24日作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643,300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12月8日。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2021年6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2021年6月24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9,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210,119,144股增至219,119,144股。

二、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业务，首次授予的5,643,3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8日。公司总股本由219,119,144股增至224,762,444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增加9,000,00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新增5,643,3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24,762,444股。本次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按期初股本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1.15元；本期股本变动后基本每股收益0.99元。

(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期初股本计算，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78元；股本增加后，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68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张品光	26,352,614	3,930,000		30,282,614	首发限售承诺；向特定	2022年9月20日；2024

					对象发行股票获配, 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 股权激励承诺	年 6 月 24 日; 按照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定执行
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57,466			22,957,466	首发限售承诺	2022 年 9 月 20 日
姜先海	9,613,636			9,613,636	首发限售承诺	2022 年 9 月 20 日
张伟	9,140,728			9,140,728	首发限售承诺	2022 年 9 月 20 日
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51,636			7,651,636	首发限售承诺	2022 年 9 月 20 日
谭家勇	7,105,909			7,105,909	首发限售承诺	2022 年 9 月 20 日
金永红	3,272,728	3,930,000		7,202,728	首发限售承诺;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 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 股权激励承诺	2022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按照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定执行
何敏超	5,665,909	410,000		6,075,909	首发限售承诺;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 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 股权激励承诺	2022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按照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定执行
谷晶晶	3,543,239	790,000		4,333,239	首发限售承诺;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 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 股	2022 年 9 月 20 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按照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

					权激励承诺	相关规定执行
陈天富	1,700,909		140,227	1,560,682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承诺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照其持股数的 25% 解锁；按照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定执行
林炎明		1,330,000		1,330,000	首发限售承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股权激励承诺	2022 年 9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24 日；按照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定执行
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500			1,012,500	首发限售承诺	2022 年 9 月 20 日
张品章		510,000		510,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股权激励承诺	2024 年 6 月 24 日；按照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股权激励对象	4,223,900	3,743,300		7,967,200	股权激励承诺	按照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相关规定执行
合计	102,241,174	14,643,300	140,227	116,744,24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06月01日	16.13元/股	9,000,000	2021年06月24日	0		巨潮资讯网：《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2021年06月18日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11月24日	18.39元/股	5,643,300	2021年12月08日	0		巨潮资讯网：《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2021年12月07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经证监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3号）核准，公司向6名特定对象以16.13元/股的价格共计发行股票9,000,000股，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6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24日作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643,3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39/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12月8日。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均发生了变化。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化情况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344,259.52万元，较上期期末增长26.25%，资产负债率为52.49%，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抗风险能力较高。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品光	境内自然人	13.47%	30,282,614	3,930,000	30,282,614	0	质押	18,575,000	
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1%	22,957,466		22,957,466	0			
姜先海	境内自然人	4.28%	9,613,636		9,613,636	0	质押	4,650,00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4.07%	9,140,728		9,140,728	0	质押	4,320,000	
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	7,651,636		7,651,636	0			
张浩	境内自然人	3.30%	7,410,738	1,944,095	0	7,410,738	质押	4,168,000	
金永红	境内自然人	3.20%	7,202,728	3,930,000	7,202,728	0	质押	4,872,728	
谭家勇	境内自然人	3.16%	7,105,909		7,105,909	0	质押	4,500,000	
中国建设	其他	2.81%	6,305,640		0	6,305,640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40		
何敏超	境内自然人	2.70%	6,075,909	410,000	6,075,909	0	质押	4,61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金永红、何敏超及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浩	7,410,738	人民币普通股	7,410,7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5,640	人民币普通股	6,305,6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30,721	人民币普通股	3,630,721					
王宝光	3,521,972	人民币普通股	3,521,9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0,620	人民币普通股	3,180,620					
高候钟	3,159,336	人民币普通股	3,159,336					
陆伟	2,989,608	人民币普通股	2,989,608					

周洁	2,836,968	人民币普通股	2,836,9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5,565	人民币普通股	2,735,565
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美利金安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4,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p>(1) 公司股东张浩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657,443 股外，还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53,295 股，实际合计持有 7,410,738 股；</p> <p>(2) 公司股东高候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783,336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76,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159,336 股。</p> <p>(3) 公司股东深圳市优美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美利金安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63,30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91,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54,500 股。</p>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品光	中国	否
金永红	中国	否
姜先海	中国	否
张伟	中国	否
谭家勇	中国	否
谷晶晶	中国	否
何敏超	中国	否

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否
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否
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张品光先生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永红先生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姜先海先生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伟先生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谷晶晶女士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市场营运中心总经理；何敏超先生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品光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金永红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姜先海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张伟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谭家勇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林炎明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谷晶晶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何敏超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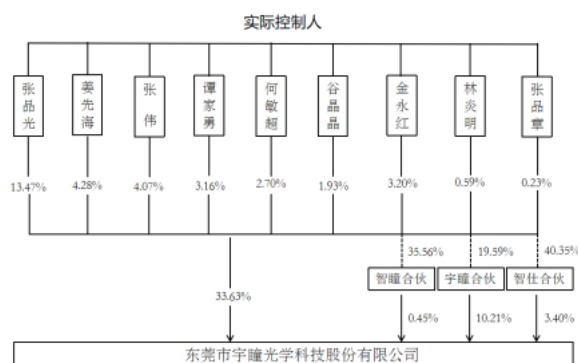
张品章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张品光先生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永红先生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姜先海先生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伟先生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炎明先生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市场营运中心总经理；谷晶晶女士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市场营运中心总经理；何敏超先生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张品章先生为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3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华兴审字[2022]2200182002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郭小军、樊朝娴

审计报告正文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瞳光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宇瞳光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宇瞳光学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宇瞳光学，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三十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示，宇瞳光学主要产品是光学镜头产品，主要以货物发出后，双方按月对交付货物情况进行确认后确认收入。宇瞳光学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061,738,934.34元，比较2020年度营业收入1,471,470,802.02元，收入增加590,268,132.32元，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及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测试和评价宇瞳光学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评价宇瞳光学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宇瞳光学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物流单据、对账记录等，以及执行函证程序，检查销售收入的发生，评价宇瞳光学相关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5)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六）“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三（十七）“固定资产”及附注三（十八）“在建工程”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五（十）“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五（十一）“固定资产”及附注五（十二）“在建工程”所示，宇瞳光学2021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合计为1,568,665,660.40元，为合并总资产重要组成项目及关键经营资产。

管理层对以下方面的判断，会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造成影响，包括：①确定哪些开支符合资本化的条件；②确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开始计提折旧的时点；③估计相应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及净残值。

由于确定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其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我们将宇瞳光学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价及测试与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抽样检查报告期内发生的资本化开支，通过将资本化开支与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协议和订单等）进行核对，评价资本化开支是否符合资本化的相关条件；

(3) 现场实地观察重要的项目、与现场工程人员访谈，将项目进度文件与实地项目进度进行比较；

(4) 抽样检查验收文件或项目进度文件，评价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时点是否合理；

(5) 根据我们对宇瞳光学业务和同行业公司的了解，比较和评估管理层用于评估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寿命和净残值的判断是否合理。

四、其他信息

宇瞳光学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宇瞳光学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宇瞳光学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宇瞳光学、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

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宇瞳光学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宇瞳光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宇瞳光学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宇瞳光学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665,646.63	223,655,977.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000,000.00	60,447,061.21
应收账款	547,543,645.53	598,782,531.40
应收款项融资	162,305,019.52	62,933,411.44
预付款项	10,636,505.48	2,255,317.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12,776.57	2,863,587.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8,043,828.14	370,640,274.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576,536.79
其他流动资产	13,987,540.23	7,906,601.42
流动资产合计	1,668,094,962.10	1,344,061,300.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7,442,409.28	122,793,589.45
固定资产	1,322,363,368.66	702,703,983.71

在建工程	118,859,882.46	353,739,513.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979,549.59	64,097,999.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634,043.74	48,789,98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77,485.70	4,819,68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743,489.74	85,758,841.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4,500,229.17	1,382,703,599.09
资产总计	3,442,595,191.27	2,726,764,899.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2,237,052.30	407,578,359.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6,926,402.08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619,306,922.21	537,287,632.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46,462.54	739,494.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548,487.61	29,259,822.37
应交税费	1,405,604.16	13,595,894.72
其他应付款	158,403,688.63	56,649,145.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600,000.00	38,940,340.26
其他流动负债	475,460.40	458,034.21
流动负债合计	1,626,550,079.93	1,134,508,724.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0,000,000.00	270,53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359,517.30	39,193,87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56,896.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359,517.30	309,785,772.53
负债合计	1,806,909,597.23	1,444,294,497.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4,762,444.00	210,119,1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1,030,611.45	703,238,969.83
减：库存股	157,208,619.85	48,526,382.53
其他综合收益	-890,609.86	-693,458.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672,977.59	43,962,233.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5,318,790.71	374,369,89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5,685,594.04	1,282,470,402.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5,685,594.04	1,282,470,402.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42,595,191.27	2,726,764,899.42

法定代表人：张品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秋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管秋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097,851.65	197,692,935.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000,000.00	60,447,061.21
应收账款	540,886,550.53	587,407,596.72
应收款项融资	161,484,476.02	62,933,411.44
预付款项	10,510,696.50	2,123,134.39
其他应收款	312,380,773.07	328,927,414.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69,850,956.58	258,800,259.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576,536.79
其他流动资产	9,494,317.43	778,709.62
流动资产合计	1,702,705,621.78	1,513,687,059.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899,119.81	38,955,219.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2,994,530.23	306,240,469.34
在建工程	83,452,009.51	353,739,513.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454,015.75	38,752,938.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321,597.00	48,168,53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77,551.55	4,249,12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588,324.35	82,028,385.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5,487,148.20	872,134,188.47
资产总计	2,948,192,769.98	2,385,821,248.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1,577,354.17	357,578,359.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6,926,402.08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363,139,506.57	329,136,911.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45,825.37	739,494.95
应付职工薪酬	29,863,964.19	22,208,347.13
应交税费	697,316.43	7,037,627.42
其他应付款	156,131,288.63	54,268,745.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600,000.00	38,940,340.26
其他流动负债	475,377.57	458,034.21
流动负债合计	1,238,057,035.01	840,367,860.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000,000.00	270,53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483,336.45	13,514,08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483,336.45	284,049,083.86
负债合计	1,392,540,371.46	1,124,416,944.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4,762,444.00	210,119,1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8,114,071.05	703,740,006.29
减：库存股	157,208,619.85	48,526,382.53
其他综合收益	-887,286.72	-693,458.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672,977.59	43,962,233.68
未分配利润	458,198,812.45	352,802,76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5,652,398.52	1,261,404,30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8,192,769.98	2,385,821,248.1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61,738,934.34	1,471,470,802.02
其中：营业收入	2,061,738,934.34	1,471,470,802.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89,387,396.25	1,324,520,314.89
其中：营业成本	1,515,981,893.64	1,151,381,112.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668,764.47	4,098,353.82
销售费用	26,297,972.57	12,613,563.99
管理费用	82,085,424.53	57,100,429.64
研发费用	133,631,300.38	74,894,199.56
财务费用	22,722,040.66	24,432,655.38
其中：利息费用	22,138,688.00	23,597,084.26
利息收入	1,040,849.79	817,374.56
加：其他收益	9,828,861.64	4,716,929.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000.00	6,388,218.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24,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5,226.97	-10,340,101.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63,267.33	-2,309,545.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3,635.19	1,310,809.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631,540.62	146,716,797.01
加：营业外收入	884,582.03	4,297,110.88
减：营业外支出	4,575,004.08	5,146,431.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941,118.57	145,867,476.12
减：所得税费用	30,280,836.42	19,113,194.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660,282.15	126,754,281.5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660,282.15	126,754,281.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660,282.15	126,754,281.57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7,151.61	-693,458.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7,151.61	-693,458.2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7,151.61	-693,458.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197,151.61	-693,458.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2,463,130.54	126,060,82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463,130.54	126,060,823.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5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3	0.6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品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管秋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管秋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32,626,671.74	1,497,472,247.06
减：营业成本	1,708,939,509.48	1,241,015,793.28
税金及附加	5,705,809.92	1,494,578.30
销售费用	26,273,132.23	12,613,563.99
管理费用	55,082,809.09	38,064,683.14
研发费用	109,691,500.57	64,946,418.91
财务费用	22,555,913.07	22,705,951.23
其中：利息费用	21,923,571.00	21,923,838.72
利息收入	960,034.89	784,473.67
加：其他收益	7,691,698.47	2,837,632.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000.00	6,388,218.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00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3,932.71	-10,396,281.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88,718.71	-2,282,778.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2,239.03	760,883.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425,283.46	113,938,933.11
加：营业外收入	772,940.38	4,046,814.52
减：营业外支出	4,102,073.90	3,972,844.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096,149.94	114,012,902.94
减：所得税费用	18,988,710.84	10,770,553.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107,439.10	103,242,349.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107,439.10	103,242,349.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3,828.47	-693,458.2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3,828.47	-693,458.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193,828.47	-693,458.25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913,610.63	102,548,891.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9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8	0.5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1,846,322.69	1,142,703,773.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96,124.05	17,579,634.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56,874.51	20,620,92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8,799,321.25	1,180,904,33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0,580,620.68	930,124,576.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869,686.03	155,552,70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767,464.12	23,208,52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04,899.80	40,047,74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122,670.63	1,148,933,54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76,650.62	31,970,790.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6,319,397.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88,21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9,239.14	471,791.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239.14	373,179,40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3,494,054.13	644,791,41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494,054.13	674,791,41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94,814.99	-301,612,00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138,966.26	44,875,74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2,770,694.44	698,236,133.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6,667.00	7,625,41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076,327.70	750,737,288.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600,000.00	30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920,425.98	63,576,942.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27,995.84	54,058,05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348,421.82	421,135,00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27,905.88	329,602,288.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0,072.28	-540,558.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90,330.77	59,420,514.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769,977.40	156,349,46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179,646.63	215,769,977.4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0,495,827.15	1,265,977,042.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96,124.05	10,423,22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5,996.70	15,493,39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117,947.90	1,291,893,66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1,350,201,781.47	1,103,193,516.22

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317,390.85	109,217,256.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00,214.30	17,819,42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57,406.35	32,979,97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9,876,792.97	1,263,210,17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41,154.93	28,683,49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6,319,397.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88,21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6,571.26	471,791.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96,21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02,786.82	373,179,40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0,422,278.51	506,529,256.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76,505,625.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422,278.51	613,034,88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119,491.69	-239,855,474.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138,966.26	44,875,74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7,770,694.44	648,236,133.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6,667.00	5,005,41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076,327.70	698,117,288.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5,600,000.00	30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365,007.11	62,006,317.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37,827,995.84	49,476,083.65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793,002.95	414,982,40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83,324.75	283,134,88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0,072.28	-540,558.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95,084.29	71,422,353.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806,935.94	118,384,582.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11,851.65	189,806,935.9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210,119,144.00				703,238,969.83	48,526,382.53	-693,458.25		43,962,233.68		374,369,895.67		1,282,470.40		1,282,470.40	
加：会计 政策变更													0.00		0.00	
前 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同 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0.00		0.00	
其 他													0.00		0.00	
二、本年期初 余额	210,119,144.00				703,238,969.83	48,526,382.53	-693,458.25	0.00	43,962,233.68	0.00	374,369,895.67	0.00	1,282,470.40	0.00	1,282,47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43,300.00				267,791,641.62	108,682,237.32	-197,151.61	0.00	18,710,743.91	0.00	160,948,895.04	0.00	353,215,191.64	0.00	353,215,191.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7,151.61				242,660,282.15		242,463,130.54		242,463,130.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643,300.00				267,791,641.62	110,110,884.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2,470,684.30	0.00	172,470,684.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643,300.00				229,495,666.26	110,110,884.51							134,174,708.94		134,174,708.9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295,975.36								38,295,975.36		38,295,975.36
4. 其他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18,710,743.91	0.00	-81,711,387.11	0.00	-61,718,623.20	0.00	-61,718,623.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710,743.91		-18,710,743.91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000,643.20		-61,718,623.20		-61,718,623.20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4 28,6 47.1 9									
四、本期期末 余额	224 ,76 2,4 44. 00				971, 030, 611. 45	157, 208, 619. 85	-890 ,609. 86		62,6 72,9 77.5 9		535, 318, 790. 71		1,63 5,68 5,59 4.04		1,63 5,68 5,59 4.0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其 他 综 合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未 分 配 利	其 他					
	优	永	其														

		先	续	他		股	收益			准备	润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4,286,247.00				742,624,328.09					33,637,998.75	300,797,191.65		1,191,345,576.549		1,191,345,76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4,286,247.00				742,624,328.09	0.00	0.00	0.00		33,637,998.75	300,797,191.65	0.00	1,191,345,576.549	0.00	1,191,345,765.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832,897.00				-39,385,358.26	48,526,382.53	-693,458.25	0.00	10,324,234.93	0.00	73,572,704.02	0.00	91,124,636.1	0.00	91,124,63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3,458.25				126,754,281.57		126,060,823.32		126,060,823.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3,900.00				52,043,638.74	48,526,382.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21,156.21	0.00	7,921,156.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403,900.00				40,471,841.00	48,526,382.53							-3,650,641.53		-3,650,641.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11,5 71,7 97.7 4								11,5 71,7 97.7 4		11,57 1,797 .74
4. 其他													0.00		0.00
(三)利润分 配					0.00	0.00	0.00	0.00	10,3 24,2 34.9 3	0.00	-53, 181, 577. 55	0.00	-42, 857, 342. 62	0.00	-42,8 57,34 2.62
1. 提取盈余 公积									10,3 24,2 34.9 3		-10, 324, 234. 93		0.00		0.00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0.00		0.00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42, 857, 342. 62		-42, 857, 342. 62		-42,8 57,34 2.62
4. 其他													0.00		0.00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91, 428, ,99 7.0 0				-91, 428, 997. 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 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91, 428, ,99 7.0 0				-91, 428, 997. 00								0.00		0.00
2. 盈余公 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 积弥补 亏损													0.00		0.00
4. 设定受 益计划 变动额 结转留 存收益													0.00		0.00
5. 其他综 合收益 结转留													0.00		0.00

存收益															
6. 其他													0.00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六)其他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119,144.00				703,238,969.83	48,526,382.53	-693,458.25	0.00	43,962,336.8	0.00	374,369,895.67	0.00	1,282,470,402.40	0.00	1,282,470,402.4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119,144.00				703,740,006.29	48,526,382.53	-693,458.25		43,962,233.68	352,802,760.46		1,261,404,30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119,144.00				703,740,006.29	48,526,382.53	-693,458.25	0.00	43,962,233.68	352,802,760.46	0.00	1,261,404,303.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43,300.00				264,374,064.76	108,682,237.32	-193,828.47	0.00	18,710,743.91	105,396,051.99	0.00	294,248,094.87
(一) 综合收							-193,828.47			187,000.00		186,913,000.00

益总额						28.47				107,439.10		610.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643,300.00				264,374,064.76	110,110,884.51	0.00	0.00	0.00	0.00	0.00	170,335,127.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643,300.00				229,495,666.26	110,110,884.51						135,456,728.9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878,398.50							34,878,398.50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18,710,743.91	-81,711,387.11	0.00	-63,000,643.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710,743.91	-18,710,743.91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000,643.20		-63,000,643.2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428,647.1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762,444.00				968,114,071.05	157,208,619.85	-887,286.72	0.00	62,672,977.59	458,198,812.45	0.00	1,555,652,398.5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4,286,247.00				743,125,364.55				33,637,998.75	302,741,988.74		1,193,791,59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4,286,247.00				743,125,364.55	0.00	0.00	0.00	33,637,998.75	302,741,988.74		1,193,791,599.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95,832,897.0				-39,385,358.26	48,526,382.53	-693,458.25	0.00	10,324,234.93	50,060,771.72		67,612,704.61

填列)	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3,458.25			103,242,349.27		102,548,891.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3,900.00				52,043,638.74	48,526,382.53	0.00	0.00	0.00	0.00		7,921,156.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403,900.00				40,471,841.00	48,526,382.53						-3,650,641.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571,797.74							11,571,797.74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10,324,234.93	-53,181,577.55		-42,857,342.62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24,234.93	-10,324,234.93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857,342.62		-42,857,342.6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1,428,997.00				-91,428,99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1,428,997.00				-91,428,99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119,144.00				703,740,006.29	48,526,382.53	-693,458.25		43,962,233.68	352,802,760.46	0.00	1,261,404,303.65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6日，注册资本300万元。

2015年12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由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对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1,931,620.76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68,181,818.00元，超过折合股本部分83,749,802.76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并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2016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由股东张品光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7,018.1818万元。

2017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及增资协议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64.0444万元，分别由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82.2262万元。

2017年8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及增资协议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32.1485万元，分别由共青城鼎盛博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邓泽林、王斌达、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14.3747万元。

2017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及增资协议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6.2500万元，由东莞市智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70.6247万元。

2019年9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8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8.00万股，每股面值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18.16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858.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28.6247万元。

2020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142.8997万元，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91,428,997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9,142.8997万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20,571.5244万元。

2020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采用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人民币限制性股票4,403,9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加股本人民币440.39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1,011.9144万元。

2021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3号”文核准，公司向张品光、金永红、林炎明、谷晶晶、张品章、何敏超等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6.13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11.9144万元。

2021年11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人民币限制性股票7,053,300股，首次授予部分采用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的方式，授予217名激励对象人民币限制性股票5,643,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64.33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2,476.2444万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止，本次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144782XE

法定代表人：张品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218,988,644.00元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公司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学镜头、光学仪器、精密光学模具、光学塑胶零件、光学镜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系公司于2015年5月向广东宇瞳光学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形成的，自此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东莞市宇瞳汽车视觉有限公司系公司本期新设的子公司，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

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

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

①应收票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对于划分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②应收账款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境内客户组合	以境内客户的分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境外客户组合	以境外客户的分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出口退税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6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境内客户组合	以境内客户的分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境外客户组合	以境外客户的分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参见附注五（十）之金融工具减值。

1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10、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减值，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可收回金额。

19、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20、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四）项固定资产及折旧和第（三十）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

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1.使用权资产的确认依据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及减值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2) 本公司对各类使用权资产的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三十一）项长期资产减值。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三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

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A和B项计入当期损益；第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

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

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两种方式：境内销售、境外销售，这两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境内销售：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后，双方按月对交付货物情况确认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公司境外销售为自营出口销售，公司将货物运送至报关地点，完成海关报关手续并交货运后，公司以出口报关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

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九）项使用权资产。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三十五）项租赁负债。

（3）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5)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商或经销商的出租人且形成融资租赁的，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

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影响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公司只有短期租赁业务，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故不需调整期初余额。

（4）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25%
东莞市宇瞳汽车视觉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2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获发编号为GR2021440000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200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9,328.79	30,569.07
银行存款	198,110,317.84	215,497,398.19
其他货币资金	38,486,000.00	8,128,010.14
合计	236,665,646.63	223,655,977.4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8,486,000.00	41,320,917.26

其他说明

一所有银行存款均以本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名义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户储存。

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存入的借款保证金余额3,486,000.00元，在交通银行东莞长安支行存入的开立票据保证金10,000,000.00元及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质押借款存入的定期存单余额25,000,000.00元。

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60,447,061.21
合计	26,000,000.00	60,447,061.21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	26,000,	100.00			26,000,	62,201,	100.00	1,754.07	2.82%	60,447,

准备的应收票据	000.00	%			000.00	133.17	%	1.96		061.2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6,000,000.00	100.00%			26,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2,201,133.17	100.00%	1,754,071.96	2.82%	60,447,061.21
合计	26,000,000.00	100.00%			26,000,000.00	62,201,133.17	100.00%	1,754,071.96	2.82%	60,447,061.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1,754,071.96		1,754,071.96			0.00
合计	1,754,071.96		1,754,071.96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6,418,584.41	100.00%	18,874,938.88	3.33%	547,543,645.53	617,277,655.31	100.00%	18,495,123.91	3.00%	598,782,531.40
其中：										
境内客户组合	551,816,626.5	97.42%	18,144,840.98	3.29%	533,671,785.5	601,750,777.1	97.48%	17,796,414.39	2.96%	583,954,362.75

	0				2	4				
境外客户组合	14,601,957.91	2.58%	730,097.90	5.00%	13,871,860.01	15,526,878.17	2.52%	698,709.52	4.50%	14,828,168.65
合计	566,418,584.41	100.00%	18,874,938.88	3.33%	547,543,645.53	617,277,655.31	100.00%	18,495,123.91	3.00%	598,782,531.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境内客户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51,612,444.16	18,037,726.92	3.27%
1—2 年 (含 2 年)	204,182.34	107,114.06	52.46%
合计	551,816,626.50	18,144,840.9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境外客户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601,957.91	730,097.90	5.00%
合计	14,601,957.91	730,097.9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566,214,402.07

1 至 2 年	204,182.34
合计	566,418,584.4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95,123.91	2,375,464.92		1,995,649.95		18,874,938.88
合计	18,495,123.91	2,375,464.92		1,995,649.95		18,874,938.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95,649.9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及其关联方	296,045,795.04	52.27%	9,680,697.50
单位 2 及其关联方	144,442,033.35	25.50%	4,723,254.49
单位 3	14,263,577.97	2.52%	466,419.00
单位 4	8,389,530.21	1.48%	274,337.64
单位 5	5,846,150.83	1.03%	191,169.13

合计	468,987,087.40	82.80%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公司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公司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62,305,019.52	62,933,411.44
应收账款		
合计	162,305,019.52	62,933,411.4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63,353,317.10	63,749,244.68
应收账款		
小计	163,353,317.10	63,749,244.68
减：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048,297.58	815,833.24
期末公允价值	162,305,019.52	62,933,411.4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99,371,608.08元，增幅157.90%，主要系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付款增加所致。

3.公司期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6,926,402.08
减：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885,252.53
合计	126,041,149.55

—公司期末以126,926,402.08元银行承兑汇票为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4.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3,350,051.61	
减：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123,350,051.61	

5.公司期末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为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6.公司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应收款项融资。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70,265.92	98.43%	2,051,660.20	90.97%
1至2年	111,155.25	1.05%	203,657.63	9.03%
2至3年	55,084.31	0.52%		
合计	10,636,505.48	--	2,255,317.83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1	非关联方	4,559,748.45	42.87
单位2	非关联方	4,152,000.00	39.04
单位3	非关联方	498,850.00	4.69
单位4	非关联方	279,245.28	2.63
单位5	非关联方	159,900.00	1.50
合计		9,649,743.73	90.73

其他说明：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8,381,187.65元，增幅371.62%，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

所致。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912,776.57	2,863,587.88
合计	2,912,776.57	2,863,587.8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36,984.71	2,670,207.40
出口退税	1,381,404.40	
其他款项	694,387.46	199,546.47
合计	2,912,776.57	2,869,753.8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6,165.99			6,165.99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本期转回	6,165.99			6,165.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0.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54,297.26
1 至 2 年	205,479.31
3 年以上	453,000.00
3 至 4 年	453,000.00
合计	2,912,776.5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6,165.99		6,165.99			0.00
合计	6,165.99		6,165.99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出口退税	1,381,404.40	1 年以内	47.43%	
单位 2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3-4 年	6.87%	
单位 3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3-4 年	6.87%	
单位 4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4 年以内	6.87%	
单位 5	保证金及押金	62,425.00	2 年以内	2.14%	
合计	--	2,043,829.40	--	70.1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2,835,573.87	2,420,308.95	330,415,264.92	175,432,953.22		175,432,953.22
在产品	30,818,482.98		30,818,482.98	31,603,928.52		31,603,928.52
库存商品	269,942,253.02	5,042,958.38	264,899,294.64	145,886,795.05	2,309,545.11	143,577,249.94
周转材料	5,442,209.93		5,442,209.93	472,245.35		472,245.35
委托加工物资	36,468,575.67		36,468,575.67	19,553,897.93		19,553,897.93
合计	675,507,095.47	7,463,267.33	668,043,828.14	372,949,820.07	2,309,545.11	370,640,274.9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20,308.95				2,420,308.95
库存商品	2,309,545.11	5,042,958.38		2,309,545.11		5,042,958.38
合计	2,309,545.11	7,463,267.33		2,309,545.11		7,463,267.3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保证金		14,576,536.79
合计		14,576,536.79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4,576,536.79元，减幅100.00%，主要系售后回租保证金收回所致。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1,258,222.24	7,906,601.42
预缴企业所得税	2,729,317.99	
合计	13,987,540.23	7,906,601.42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6,080,938.81元，增幅76.91%，主要系本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1,374,769.91			141,374,769.91

2.本期增加金额	13,594,063.11			13,594,063.11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1) 固定资产转入	10,160,434.79			10,160,434.79
(2) 在建工程转入	3,433,628.32			3,433,628.3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54,968,833.02			154,968,833.0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581,180.46			18,581,180.46
2.本期增加金额	8,945,243.28			8,945,243.28
(1) 计提或摊销	6,832,771.69			6,832,771.69
(2) 固定资产转入	2,112,471.5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7,526,423.74			27,526,423.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7,442,409.28			127,442,409.28
2.期初账面价值	122,793,589.45			122,793,589.45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54,968,833.02	27,526,423.74		127,442,409.28
合计	154,968,833.02	27,526,423.74		127,442,409.28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22,363,368.66	702,703,983.71
合计	1,322,363,368.66	702,703,983.7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2,298,328.66	619,710,331.19	619,710,331.19	10,500,804.86	877,152,576.47
2.本期增加金额	447,080,789.65	237,921,414.18		53,268,337.54	738,270,541.37
(1) 购置		225,179,319.75		49,377,351.98	274,556,671.73
(2) 在建工程转入	447,080,789.65	12,742,094.43		3,890,985.56	463,713,869.6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160,434.79	13,959,766.39		8,463,438.66	32,583,639.84

额					
(1) 处置或 报废		13,959,766.39		8,463,438.66	22,423,205.05
(2) 转出投资性 房地产	10,160,434.79				10,160,434.79
4.期末余额	619,218,683.52	843,671,978.98	10,500,804.86	109,448,010.64	1,582,839,478.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738,197.79	122,206,129.72	3,718,311.59	31,785,953.66	174,448,592.76
2.本期增加金 额	21,185,268.06	67,104,141.81	1,901,635.80	13,039,109.63	103,230,155.30
(1) 计提	21,185,268.06	67,104,141.81	1,901,635.80	13,039,109.63	103,230,155.30
3.本期减少金 额	2,112,471.59	7,357,460.11		7,732,707.02	17,202,638.72
(1) 处置或 报废		7,357,460.11		7,732,707.02	15,090,167.13
(2) 转出投资性 房地产	2,112,471.59				2,112,471.59
4.期末余额	35,810,994.26	181,952,811.42	5,619,947.39	37,092,356.27	260,476,109.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583,407,689.26	661,719,167.56	4,880,857.47	72,355,654.37	1,322,363,368.66
2.期初账面价 值	165,560,130.87	497,504,201.47	6,782,493.27	32,857,158.10	702,703,983.7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2,847,383.28
其他设备	4,139,805.89
合计	96,987,189.17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靖海东路 99 号新厂房	432,661,373.30	正在办理中
上饶产业园污水站	1,928,807.35	正在办理中
合计	434,590,180.65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8,859,882.46	353,739,513.12
合计	118,859,882.46	353,739,513.12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区工程				332,782,534.63		332,782,534.63
安装调试设备	84,128,295.41		84,128,295.41	20,956,978.49		20,956,978.49
精密光学扩建项目	34,592,372.06		34,592,372.06			
光学产业园项目						
其他零星工程	139,214.99		139,214.99			
合计	118,859,882.46		118,859,882.46	353,739,513.12		353,739,513.1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区工程		332,782,534.63	112,369,447.67	445,151,982.30					6,069,243.93	3,868,893.64	4.65%	金融机构贷款
安装调试设备		20,956,978.49	79,804,396.91	16,633,079.99		84,128,295.41						其他
精密光学扩建项目			34,592,372.06			34,592,372.06						其他
光学产业园项目			5,362,435.67	5,362,435.67								其他
其他零星工程			139,214.99			139,214.99						其他
合计		353,739,513.12	232,267,867.30	467,147,497.96		118,859,882.46	--	--	6,069,243.93	3,868,893.64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864,874.57			7,116,751.78	70,981,626.35
2.本期增加金额				3,105,995.17	3,105,995.17
(1) 购置				3,105,995.17	3,105,995.1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3,864,874.57			10,222,746.95	74,087,621.5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03,135.54			3,580,491.00	6,883,626.54
2.本期增加金额	1,277,297.52			1,947,147.87	3,224,445.39
(1) 计提	1,277,297.52			1,947,147.87	3,224,445.3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580,433.06			5,527,638.87	10,108,071.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9,284,441.51			4,695,108.08	63,979,549.59
2.期初账面价值	60,561,739.03			3,536,260.78	64,097,999.8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1,480,629.79	2,416,622.53		39,064,007.26
合计	41,480,629.79	2,416,622.53		39,064,007.26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装饰工程	2,220,343.14		2,220,343.14		
模具	46,569,641.86	43,793,442.69	31,120,912.84	1,608,127.97	57,634,043.74
合计	48,789,985.00	43,793,442.69	33,341,255.98	1,608,127.97	57,634,043.74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338,206.21	4,281,939.96	22,564,906.97	3,421,037.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70,025.82	229,794.92		
可抵扣亏损	3,274,792.58	818,698.15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048,297.58	157,687.72	815,833.24	122,374.99
股份支付	91,069,604.21	15,989,364.95	7,229,001.87	1,276,274.46
合计	122,900,926.40	21,477,485.70	30,609,742.08	4,819,686.9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7,795.76	56,896.78
合计			247,795.76	56,896.7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77,485.70		4,819,68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56,896.7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9,624,792.66		49,624,792.66	69,597,452.48		69,597,452.48
预付模具款	11,685,874.49		11,685,874.49	12,876,158.61		12,876,158.61
预付软件款	951,731.94		951,731.94	2,608,895.97		2,608,895.97
预付工程款	481,090.65		481,090.65	676,334.00		676,334.00
合计	62,743,489.74		62,743,489.74	85,758,841.06		85,758,841.06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1,000,000.00	62,201,133.17
抵押借款	250,000,000.00	150,000,000.00
保证借款	95,000,000.00	195,000,000.00
应计利息	577,354.17	377,226.39
利息调整	-4,340,301.87	
合计	492,237,052.30	407,578,359.5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余额151,000,000.00元,其中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进行附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26,000,000.00元;公司之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以本公司开具的国内信用证125,000,000.00元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进行贴现,由张品光提供保证担保,并以本公司的25,000,000.00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担保。

公司2021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余额250,000,000.00元,其中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借入的抵押借款余额250,000,000.00元,由公司之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房屋建筑物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由张品光及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2,500,000.00元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公司2021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余额95,000,000.00元,其中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借入的保证借款本金余额45,000,000.00元,由张品光、何清及公司之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入的保证借款本金金额50,000,000.00元,由张品光、何清及公司之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6,926,402.08	50,000,000.00
合计	176,926,402.08	5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619,306,922.21	537,287,632.75
合计	619,306,922.21	537,287,632.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646,462.54	739,494.95
合计	1,646,462.54	739,494.95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259,822.37	224,959,778.87	215,671,113.63	38,548,487.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08,931.94	8,208,931.94	
合计	29,259,822.37	233,168,710.81	223,880,045.57	38,548,487.6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259,822.37	217,126,518.80	207,837,853.56	38,548,487.61
2、职工福利费		2,560,149.18	2,560,149.18	
3、社会保险费		2,371,781.25	2,371,781.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09,038.32	1,909,038.32	
工伤保险费		181,967.81	181,967.81	
生育保险费		280,775.12	280,775.12	
4、住房公积金		2,791,589.64	2,791,589.6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740.00	109,740.00	

合计	29,259,822.37	224,959,778.87	215,671,113.63	38,548,487.61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010,754.06	8,010,754.06	
2、失业保险费		198,177.88	198,177.88	
合计		8,208,931.94	8,208,931.94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39,018.40
企业所得税		9,362,137.55
个人所得税	651,104.42	640,744.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080.26
教育费附加		117,648.16
地方教育附加		78,432.10
土地使用税	148,299.00	148,299.00
房产税	480,889.34	570,067.67
其他	125,311.40	143,466.70
合计	1,405,604.16	13,595,894.72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2,190,290.56元，减幅89.66%，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余额减少所致。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58,403,688.63	56,649,145.67
合计	158,403,688.63	56,649,145.67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288,900.00	7,690,4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55,881,035.62	48,526,382.53
其他	233,753.01	432,363.14
合计	158,403,688.63	56,649,145.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01,754,542.96元，增幅179.62%，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限制性股票，确认回购义务负债所致。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7,600,000.00	20,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340,340.26
合计	137,600,000.00	38,940,340.26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98,659,659.74元，增幅253.36%，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公司2021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137,600,000.00元，其中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借入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97,6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8月27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由公司之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由张品光及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98.6万元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借入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40,000,000.00元见附注七（45）长期借款。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372,154.17	391,150.15
待转销项税	103,306.23	66,884.06
合计	475,460.40	458,034.2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40,000,000.00	270,535,000.00
合计	140,000,000.00	270,535,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2021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余额140,000,000.00元,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借入180,000,000.00元(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4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4日止,由本公司以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张品光及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30,535,000.00元,减幅48.25%,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193,875.75	5,551,780.00	4,386,138.45	40,359,517.30	
合计	39,193,875.75	5,551,780.00	4,386,138.45	40,359,517.3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东莞市 “机器换 人”专项 资金	165,075.03		44,020.05				121,054.98	与资产相 关
2015 年机 器换人应 用项目资 助	775,379.93		162,663.8 4				612,716.09	与资产相 关
2016 年机 器换人应 用项目资 助	2,642,573.04		510,960.2 4				2,131,612.80	与资产相 关
自动化智 能化改造 项目财政 资助	3,804,748.79		478,498.3 1				3,326,250.48	与资产相 关
2020 年东 莞市技术	2,825,482.91		300,051.2 4				2,525,431.67	与资产相 关

改造项目								
2021 年专项技术改造资金	2,789,431.30	2,120,700.00	459,592.23				4,450,539.07	与资产相关
上饶宇瞳技改及贴息补助	25,679,791.89		1,692,499.92				23,987,291.97	与资产相关
长安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技改项目）		1,341,080.00	25,348.64				1,315,731.36	与资产相关
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0	111,111.12				1,888,888.88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11,392.86	90,000.00	601,392.8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193,875.75	5,551,780.00	4,386,138.45				40,359,517.30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0,119,144.00	14,643,300.00				14,643,300.00	224,762,444.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91,667,172.09	229,495,666.26		921,162,838.35
其他资本公积	11,571,797.74	38,295,975.36		49,867,773.10
合计	703,238,969.83	267,791,641.62		971,030,611.4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本期增加数系公司本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及采用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的方式授予股权激励对象人民币限制性股票所形成的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数系公司本期发行限制性股票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48,526,382.53	110,110,884.51	1,428,647.19	157,208,619.85
合计	48,526,382.53	110,110,884.51	1,428,647.19	157,208,619.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本期增加系公司发行附有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形成，本期减少系本期实施权益分派，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调整公司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库存股所形成。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 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余额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3,458.25	-1,048,297.58	-693,458.25		-157,687.72	-197,151.61		-890,609.86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693,458.25	-1,048,297.58	-693,458.25		-157,687.72	-197,151.61		-890,609.8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93,458.25	-1,048,297.58	-693,458.25		-157,687.72	-197,151.61		-890,609.8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962,233.68	18,710,743.91		62,672,977.59
合计	43,962,233.68	18,710,743.91		62,672,977.5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增加数系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形成。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4,369,895.67	300,797,191.6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4,369,895.67	300,797,191.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660,282.15	126,754,281.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710,743.91	10,324,234.93
应付普通股股利	63,000,643.20	42,857,342.62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5,318,790.71	374,369,895.67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06,319,671.53	1,475,500,866.17	1,412,415,276.12	1,103,764,788.69
其他业务	55,419,262.81	40,481,027.47	59,055,525.90	47,616,323.81
合计	2,061,738,934.34	1,515,981,893.64	1,471,470,802.02	1,151,381,112.5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6,724.98	202,841.05
教育费附加	414,618.47	121,665.33
房产税	4,649,893.73	1,854,209.92
土地使用税	694,316.00	595,450.00
印花税	1,984,619.00	1,230,897.30
地方教育附加	276,412.29	81,110.22
其他	12,180.00	12,180.00
合计	8,668,764.47	4,098,353.82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4,570,410.65 元，增幅 111.52%，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厂房投入使用，缴纳房产税增加所致。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553,043.35	8,919,934.32
广告与展览费	1,903,307.54	227,337.34

股份支付	2,923,401.46	948,309.86
其他	9,918,220.22	2,517,982.47
合计	26,297,972.57	12,613,563.99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13,684,408.58元，增幅108.49%，主要系公司本期业务增长，销售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783,311.74	18,893,181.57
折旧及摊销	16,474,060.33	12,301,910.07
食堂费用	1,557,854.33	3,356,791.30
租赁费	1,144,134.90	2,369,642.49
办公费	5,835,871.87	2,729,505.37
中介机构费	6,036,140.43	2,111,809.53
业务招待费	7,029,520.74	4,735,715.64
差旅费	974,068.61	810,555.37
股份支付	8,092,500.60	2,705,402.70
保安保洁	3,637,468.53	2,006,904.96
培训费	2,202,983.96	901,811.17
其他	7,317,508.49	4,177,199.47
合计	82,085,424.53	57,100,429.64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24,984,994.89元，增幅43.76%，主要系公司本期中介机构咨询费以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51,448,339.25	25,478,983.65
职工薪酬	41,137,495.89	26,345,414.28
水电费	3,397,940.09	1,168,624.09
设计费用	919,749.83	2,386,277.37
折旧及摊销	17,275,843.47	9,362,759.13

股份支付	7,074,376.74	2,960,807.85
技术开发费	6,984,017.57	3,673,017.05
其他	5,393,537.54	3,518,316.14
合计	133,631,300.38	74,894,199.56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58,737,100.82元，增幅78.43%，主要系公司本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138,688.00	23,597,084.26
减：利息收入	1,040,849.79	817,374.56
汇兑损益	1,102,977.72	1,253,521.40
其他	521,224.73	399,424.28
合计	22,722,040.66	24,432,655.38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400,000.00
宇瞳光学产业园建设补助	1,803,611.04	1,692,499.92
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项目财政资金	478,498.32	362,479.67
“机器换人”项目资金补助	717,644.13	717,644.13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784,992.10	124,485.79
职工培训补助	602,600.00	621,000.00
稳岗补贴	885,790.18	392,722.15
高新企业奖励	750,000.00	
2020 年政府质量奖	1,000,000.00	
市场开拓扶持资金	1,151,700.00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54,025.87	406,097.46
合计	9,828,861.64	4,716,929.12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388,218.28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424,000.00	
合计	-424,000.00	6,388,218.28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6,812,218.28元，减幅106.64%，主要系公司本期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所致。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165.99	131,865.3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54,071.96	-1,754,071.9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75,464.92	-8,717,895.06
合计	-615,226.97	-10,340,101.67

其他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9,724,874.70元，减幅94.05%，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463,267.33	-2,309,545.11
合计	-7,463,267.33	-2,309,545.11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5,153,722.22元，增幅233.15%，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53,635.19	1,310,809.26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945,064.00	
其他	884,582.03	352,046.88	884,582.03
合计	884,582.03	4,297,110.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公司奖励资金				否	否		3,595,064.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奖励资金				否	否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3,412,528.85元，减幅79.41%，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对外捐赠	1,024,000.00	2,353,730.00	1,024,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177,683.90	2,185,680.08	2,177,683.90
赞助费	797,760.02	197,935.00	797,760.02
其他	575,560.16	409,086.69	575,560.16
合计	4,575,004.08	5,146,431.77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735,581.07	21,887,950.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54,744.65	-2,774,755.74
合计	30,280,836.42	19,113,194.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2,941,118.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941,167.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38,320.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75,886.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12,318.0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910.3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0,532,584.69
股份支付的影响	-433,361.69
所得税费用	30,280,836.42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11,915,365.19	14,793,970.4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40,849.79	817,374.56
租金收入	1,924,077.50	2,446,342.56
其他	2,776,582.03	2,563,239.31
合计	17,656,874.51	20,620,926.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销售费用	11,821,527.76	2,745,319.81
付现的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49,778,685.54	33,942,245.77
其他	14,304,686.50	3,360,175.97
合计	75,904,899.80	40,047,741.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工程保证金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借款保证金	6,500,000.00	
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6,666,667.00	7,625,414.66
合计	13,166,667.00	7,625,414.6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租金	10,727,995.84	47,272,057.96
借款保证金	27,100,000.00	6,786,000.00
合计	37,827,995.84	54,058,057.9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42,660,282.15	126,754,281.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78,494.30	12,649,646.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062,926.99	74,083,359.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224,445.39	2,749,499.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341,255.98	34,738,293.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3,635.19	-1,310,809.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7,683.90	2,185,680.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659,622.28	24,852,336.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4,000.00	-6,388,21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97,847.87	-2,816,87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896.78	42,122.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4,866,820.51	-116,140,463.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7,543,838.02	-296,586,335.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2,795,640.80	165,586,477.74
其他	29,071,337.20	11,571,79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76,650.62	31,970,790.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8,179,646.63	215,769,977.4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5,769,977.40	156,349,463.1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90,330.77	59,420,514.2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8,179,646.63	215,769,977.40
其中：库存现金	69,328.79	30,569.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8,110,317.84	215,497,398.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2,010.1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179,646.63	215,769,977.40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486,000.00	详见附注七（一）
应收票据	26,000,000.00	详见附注七（四）
固定资产	95,655,397.98	详见附注七（二十一）
无形资产	39,064,007.26	详见附注七（二十六）
应收款项融资	126,041,149.55	详见附注七（六）
投资性房地产	127,442,409.28	详见附注七（二十）
合计	452,688,964.07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882,369.46
其中：美元	138,395.70	6.3757	882,369.46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14,314,466.68
其中：美元	2,245,160.01	6.3757	14,314,466.68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4,053.48
其中：美元	635.77	6.3757	4,053.48
其他应付款			233,510.01
其中：美元	36,625.00	6.3757	233,510.01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详见本附注七-（五十七）	5,461,780.00	其他收益	3,784,745.59
详见本附注七-（五十七）	5,532,723.19	其他收益	6,044,116.05
财政贴息	920,862.00	财务费用	920,862.00
合计	11,915,365.19		10,749,723.6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新设子公司“东莞市宇瞳汽车视觉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饶市宇瞳光	上饶市	上饶市	镜片加工及镜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学有限公司			头生产			的企业合并
东莞市宇瞳汽车视觉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镜头制造	100.00%		直接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34,900,000.00	100.00			34,900,000.00	100.00
东莞市宇瞳汽车视觉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汇率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公司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

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公司的销售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应收款项按风险类别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定期编制资金滚动预算，实时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商业信用等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3.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针对预计存在的汇率风险，公司管理层将采取有利的币种和结算方式以及运用汇率方面的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风险等积极防范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主要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详见本附注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127,153.82元。其他外币汇率的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并不重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62,305,019.52	162,305,019.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2,305,019.52	162,305,019.5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内发生的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估值技术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何敏超、谷晶晶、金永红、林炎明、张品章。

其他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张品光	一致行动人	境内自然人	13.47	13.47
姜先海	一致行动人	境内自然人	4.28	4.28

张伟	一致行动人	境内自然人	4.07	4.07
谭家勇	一致行动人	境内自然人	3.16	3.16
何敏超	一致行动人	境内自然人	2.7	2.7
谷晶晶	一致行动人	境内自然人	1.93	1.93
金永红	一致行动人	境内自然人	3.36	3.66
林炎明	一致行动人	境内自然人	2.59	10.81
张品章	一致行动人	境内自然人	1.6	3.63
合计			37.17	47.7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扬华光电有限公司	姜先海配偶的弟弟赵光华持股 60% 的公司
信州区汇香源贸易商行	姜先海配偶的弟弟赵光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信州区汇香源贸易商行	采购产品	454,430.80			689,995.5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扬华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56,375.69	544,812.3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 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 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 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 日	受托/承包终止 日	托管收益/承包 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 管收益/承包收 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 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 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 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 日	委托/出包终止 日	托管费/出包费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 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信州区汇香源贸易商行	房屋	197,342.09	213,098.0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 光学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 年 01 月 18 日	2021 年 01 月 18 日	是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注）	100,000,000.00	2018 年 02 月 17 日	2026 年 02 月 17 日	是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11 日	2022 年 04 月 11 日	是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抵押	20,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01 日	2022 年 09 月 01 日	是
张品光及其配偶	25,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04 日	2021 年 11 月 04 日	是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抵押	100,000,000.00	2018 年 09 月 09 日	2023 年 09 月 09 日	是
张品光及其配偶、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 年 03 月 03 日	2022 年 03 月 03 日	是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抵押	30,000,000.00	2019 年 04 月 03 日	2023 年 04 月 03 日	是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抵押	30,000,000.00	2019 年 05 月 16 日	2023 年 05 月 16 日	是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抵押	20,000,000.00	2019 年 09 月 10 日	2023 年 09 月 10 日	是
张品光及其配偶、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是
张品光	5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是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抵押	3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是
张品光、何清、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 年 03 月 18 日	2023 年 03 月 18 日	是

张品光、何清、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3 年 10 月 15 日	是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抵押	40,000,000.00	2020 年 01 月 06 日	2024 年 01 月 06 日	是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抵押	30,000,000.00	2020 年 05 月 13 日	2024 年 05 月 13 日	是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抵押	30,000,000.00	2020 年 06 月 01 日	2024 年 05 月 31 日	是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抵押	20,000,000.00	2020 年 09 月 24 日	2024 年 09 月 24 日	是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抵押	3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是
张品光、何清、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 年 03 月 18 日	2024 年 03 月 18 日	是
张品光	5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06 月 21 日	是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抵押	98,600,000.00	2020 年 08 月 27 日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否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用地抵押	200,000,000.00	2020 年 06 月 14 日	2029 年 06 月 14 日	否
张品光、何清、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 年 03 月 15 日	2024 年 03 月 14 日	否
张品光、何清、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 年 03 月 15 日	2024 年 03 月 14 日	否
张品光、何清、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13 日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否

张品光、何清、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13 日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否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抵押	40,000,000.00	2021 年 01 月 05 日	2025 年 01 月 04 日	否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抵押	30,000,000.00	2021 年 05 月 12 日	2025 年 05 月 11 日	否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抵押	30,000,000.00	2021 年 06 月 03 日	2025 年 06 月 02 日	否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抵押	60,000,000.00	2021 年 08 月 25 日	2025 年 08 月 24 日	否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抵押	20,000,000.00	2021 年 09 月 28 日	2025 年 09 月 27 日	否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抵押	40,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否
张品光、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抵押	30,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否
张品光、何清、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 年 03 月 18 日	2025 年 03 月 17 日	否
张品光	50,000,000.00	2021 年 07 月 13 日	2021 年 07 月 12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已经于2018年8月解除，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偿还该协议项下全部借款。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	9,291,896.17	6,165,294.46

(8) 其他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品光、金永红）为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3,017,468.60	2017.7	2022.6	是
5,481,081.24	2017.7	2022.6	是
3,653,953.52	2017.9	2022.8	是
4,567,242.05	2017.1	2022.9	是
4,567,242.05	2017.1	2022.9	是

注：担保金额包括了承租人在合同项下对出租人的全部债务，包括租金、租赁首付款、租赁保证金、租赁手续费、迟延违约金、期末购买款项、续租租金等。

2、应付商业承兑汇票担保

2019年度，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公司开具3,000,000.00元商业承兑汇票。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均由张品光和其配偶何清、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尚未到期承付的商业承兑汇票，担保到期日为2021年11月。

3、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1) 2020年度，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具24,665,484.40元银行承兑汇票，由张品光和其配偶何清、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尚未到期承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中2,000,000.00元担保到期日为2022年8月，其中22,665,484.40元担保到期日为2022年10月。

(2) 2020年度，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具85,486,923.66元银行承兑汇票，由张品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尚未到期承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中17,831,532.27元担保到期日为2022年5月，其中10,868,222.75元担保到期日为2022年6月，其中5,576,998.01元担保到期日为2022年9月，其中9,040,320.00元担保到期日为2022年11月，其中12,169,850.63元担保到期日为2022年12月，其中30,000,000.00元担保到期日为

2023年6月。

(3) 2021年度，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具100,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由张品光和其配偶何清、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在50,000,000.00元尚未到期承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中50,000,000.00元担保到期日为2023年7月，其中30,000,000.00元担保到期日为2024年1月，其中20,000,000.00元担保到期日为2024年4月。

4、信用证担保

(1) 2020年度公司为申请人，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具的50,000,000.00元不可撤销信用证，系由张品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到期日为2023年7月。

(2) 2021年度公司为申请人，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具的125,000,000.00元不可撤销信用证，系由张品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到期日为2025年12月。

5、融资租赁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品光、陆伟、金永红、何敏超、谭家勇、陈天富	19,852,665.00	2016.3	2021.2	是
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宇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品光、金永红	13,258,307.17	2017.1	2022.9	是
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张品光、姜先海、张伟、谭家勇	76,049,098.90	2018.4	2023.4	是
上饶市信州区智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919,098.00	2018.8	2023.7	是
张品光、谭家勇、张伟、姜先海、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51,343,982.28	2018.9	2023.8	是
张品光、谭家勇、张伟、姜先海、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24,523,262.56	2018.9	2022.2	是

注：担保金额包括了承租人在合同项下对出租人的全部债务，包括租金、租赁首付款、租赁保证金、租赁手续费、迟延违约金、期末购买款项、续租租金等。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扬华光电有限公司	84,276.37	2,755.84	194,573.69	5,486.98
应收账款	信州区汇香源贸易商行	18,160.75	593.8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643,3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1) 2020 年 6 月 1 日, 本公司向 16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40.39 万股, 授予价格为 10.19 元/股, 限制性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分别按 30%、30%、40%的比例解除限售, 此次授予的股票上市之日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2)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本公司向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64.33 万股, 授予价格为 18.39 元/股, 限制性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分别按 30%、30%、40%的比例解除限售, 此次授予的股票上市之日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市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行权员工数量等信息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9,867,773.1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9,071,337.2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已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准备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江西轩林建设有限公司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建设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年产2500万个精密光学镜头扩建项目A标的工程合同合计111,568,668.73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4,926,388.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4,926,388.8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派发人民币44,926,388.8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预案尚待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资产负债表日后新设子公司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于2022年3月7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宇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3、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于2021年7月28日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5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并已于2022年1月18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发出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9,523,947.71	100.00%	18,637,397.18	3.33%	540,886,550.53	605,572,639.18	100.00%	18,165,042.46	3.00%	587,407,596.72
其中:										
境内客户组合	544,695,951.93	97.35%	17,907,299.28	3.29%	526,788,652.65	590,045,761.01	97.44%	17,466,332.94	2.96%	572,579,428.07
境外客户组合	14,601,957.91	2.61%	730,097.90	5.00%	13,871,860.01	15,526,878.17	2.56%	698,709.52	4.50%	14,828,168.6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26,037.87	0.04%			226,037.87					
合计	559,523,947.71	100.00%	18,637,397.18	3.33%	540,886,550.53	605,572,639.18	100.00%	18,165,042.46	3.00%	587,407,596.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境内客户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44,501,315.52	17,805,193.02	3.27%
1—2 年 (含 2 年)	194,636.41	102,106.26	52.46%
合计	544,695,951.93	17,907,299.2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境外客户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601,957.91	730,097.90	5.00%
合计	14,601,957.91	730,097.9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59,329,311.30
1 至 2 年	194,636.41
合计	559,523,947.7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65,042.46	2,468,004.67		1,995,649.95		18,637,397.18
合计	18,165,042.46	2,468,004.67		1,995,649.95		18,637,397.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95,649.9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及其关联方	296,045,795.04	52.91%	9,680,697.50
单位 2 及其关联方	144,442,033.35	25.82%	4,723,254.49
单位 3	14,263,577.97	2.55%	466,419.00
单位 4	8,389,530.21	1.50%	274,337.64
单位 5	5,846,150.83	1.04%	191,169.13
合计	468,987,087.40	83.8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公司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公司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12,380,773.07	328,927,414.01
合计	312,380,773.07	328,927,414.0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

				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09,797,266.06	326,257,206.61
保证金及押金	836,984.71	2,670,207.40
出口退税	1,381,404.40	
其他	365,117.90	
合计	312,380,773.07	328,927,414.0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1,722,293.76
1 至 2 年	205,479.31
3 年以上	453,000.00
3 至 4 年	453,000.00
合计	312,380,773.0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09,797,266.06	1 年以内	99.17%	
单位 2	出口退税	1,381,404.40	1 年以内	0.44%	
单位 3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3-4 年	0.06%	
单位 4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3-4 年	0.06%	
单位 5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4 年以内	0.06%	
合计	--	311,778,670.46	--	99.7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899,119.81		50,899,119.81	38,955,219.15		38,955,219.15
合计	50,899,119.81		50,899,119.81	38,955,219.15		38,955,219.1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38,955,219.15				6,198,203.86	45,153,423.01	

东莞市宇瞳汽车视觉有限公司		5,000,000.00			745,696.80	5,745,696.80	
合计	38,955,219.15	5,000,000.00			6,943,900.66	50,899,119.8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投资增加系本期公司新设全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宇瞳汽车视觉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增加系公司采用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的方式授予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宇瞳汽车视觉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人民币限制性股票确认的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06,322,619.34	1,591,915,825.42	1,412,592,766.27	1,157,719,058.66
其他业务	126,304,052.40	117,023,684.06	84,879,480.79	83,296,734.62
合计	2,132,626,671.74	1,708,939,509.48	1,497,472,247.06	1,241,015,793.28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388,218.28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424,000.00	
合计	-424,000.00	6,388,218.28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53,635.19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49,723.64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90,422.05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公益性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53,831.60	
合计	8,159,105.1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2%	1.15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6%	1.11	1.1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